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59 期(民國 97 年 3 月), 97-155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阿司匹靈在中國

——民國時期中國新藥業與德國拜耳藥廠間的商標爭訟^{*}

張 寧^{**}

摘要

為更細緻地分析近代中國由中藥全面轉向西藥的過程，以及今日全球藥品內容趨一的源由，本文選擇二十世紀最重要且普遍使用的藥品「阿司匹靈」作為案例，詳細地追索它進入中國的過程，以及德國拜耳藥廠與中國新藥業間有關該藥的商標訴訟。本文發現，阿司匹靈在中國的經歷，正是該藥品向全球銷售過程的一個切面。從阿司匹靈的商標爭訟案，可看出製藥工業與眾不同的特性，當大部份的製造業竭力與國家保持一定距離之時，製藥工業卻從很早便仰賴國家力量來制訂與執行藥品研發的遊戲規則。因此，不論德國拜耳藥廠本身或上海新藥業公會，於阿司匹靈在中國發展的過程，均援引中國的《商標法》，試圖藉國家力量，為自己的商品取得在中國市場最好的保護。

關鍵詞：阿司匹靈、商標爭訟、拜耳藥廠、大德顏料廠、上海新藥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從西藥到新藥：民國時期上海的藥房與藥廠(I)新藥業公會」(NSC 94-2411-H-001-029)研究成果。該文修改過程中，蒙張忠民、雷祥麟、關文斌、馬軍等先生指正；審查時，復得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7 年 7 月 27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7 年 12 月 14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　言

過去一個半世紀，歐美在製藥業方面經歷了一場持續性的巨大變化。藥品由原先的少量、手工、地區性的生產，轉變成有標準工序的機器製造。隨著提煉技術的改進，新的藥品不斷被合成、發現，其成分也從複方轉向單方。為了替大量生產的藥品，尋求廣大的消費市場，歐美藥廠於是逐步向外擴展，並以藥效迅速、服用方便等特色，吸引其他地區的消費者，其結果是大幅改變了全球各地的用藥習慣，甚至重塑一般民眾對身體、疾病的看法，同時演變成今日新藥研發幾乎完全掌握在幾個跨國大廠手中，而且全球藥品內容亦呈現趨一的現象。中國作為一個西藥的接受者，這段期間，也無可避免地從中藥全面轉向西藥。

中國是一個有深厚藥學基礎的國家，這個轉變顯然不可能是一個直線進行的發展，研究者要如何更精緻地分析這個過程？西藥房與新藥業公會的出現，顯然是一個清楚的分水嶺。而上海正是一個適合的觀察重心，因該地不僅是民國時期中國最大的西藥進口港，也是全國製藥業的發展中心。拜先前研究者之賜，目前我們已對近代中國的藥品消費，以及隨之形成的消費文化，有相當瞭解。¹對於上海都市社會中，中、西醫藥傳統並存的現象，也有一定認知。²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主編的《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一書，亦已大致告訴我們上海西藥行業的形成、發展和起伏變化。³

但是，儘管如此，我們對近代中國的製藥工業仍有許多不解之處，其中包

¹ 參見 Sherman Cochr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² 參見黃克武，〈從申報醫藥廣告看民初上海的醫療文化與社會生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7，下冊（1988 年 12 月），頁 141-194。

³ 上海市醫藥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其他相關研究還包括：彭善民對民國時期上海製藥業同業公會的初步探析，以及宋鑽友對華商同業公會與外商關係的討論。不過，前者研究的著眼點不在醫藥，而在其公會組織與社會功能。後者雖曾以阿司匹靈商標案為案例，但僅用兩段匆匆帶過，未能掌握此案的複雜性，甚為可惜。參見彭善民，〈民國時期上海製藥業同業公會探析〉，《檔案與史學》，2004 年第 4 期，頁 70-75；宋鑽友，〈華商同業公會與中外商業關係的調處〉，收入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114-115。

括：國家的角色與作用、醫界與藥界的關係，乃至新藥業公會對自身的定位等，都有待做進一步更細密的研究。如果集中分析單一藥品引入中國的過程，便有可能針對上述問題作一橫向剖析，同時也較能瞭解今日全球藥品內容趨一的源由。因此，本文選擇二十世紀歐美最重要的鎮痛、解熱劑「阿司匹靈」(Aspirin)作為案例，分析其進入中國以前的生成過程，引入中國後的宣傳、使用、仿造，以及德國拜耳藥廠與中國西藥業間有關該藥的商標訴訟等問題。本文發現，阿司匹靈在中國的經歷，正是該藥品向全球銷售過程的一個切面。從阿司匹靈的商標爭訟案，可看出製藥工業與眾不同的特性，當大部份的製造業竭力與國家保持一定距離之時，製藥工業卻從很早便仰賴國家力量來制訂與執行藥品研發的遊戲規則。因此，不論拜耳或上海新藥業公會，均援引中國的《商標法》，試圖藉國家力量，為自己的商品取得最好的保護。

二、西藥房與上海新藥業公會的出現

十九世紀下半葉，隨著外人大量來華，西藥開始經由兩個途徑進入中國：一是透過醫療傳教士在沿海及內陸施醫捨藥；二是透過外國醫士在通商口岸行醫。隨著傳教據點的擴大，以及通商口岸僑民人數的日增，醫療設施開始從醫館擴展而成醫院，繼外商藥房之後，進一步出現華商藥房。一般認為，上海最早開設的外商藥房為 1850 年的大英醫院(British Dispensary)，⁴接著則有 1853 年的老德記藥房(Llewellyn & Co., J.)、1860 年的屈臣氏藥房(Watson & Co., A. S.)，以及 1866 年的科發藥房(Voelkel & Schroeder)等。⁵至於藥品的來源，初期多半仰賴往來的軍艦供應，隨著需求日殷，後來才由藥房或洋行直接向外訂貨。⁶

⁴ 大英醫院名為醫院，實為藥房，參見〈解烟藥 專賣西藥之大英醫院謹啓〉，《申報》，1874 年 4 月 27 日，頁 7。

⁵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23。

⁶ 胡祥翰，《上海小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 1930 年上海傳經堂書店鉛印版，1989），頁 45。

由於西藥治療便利、效力準確，到了十九世紀末，華人接受西醫、西藥的情況逐漸普遍，不僅外商藥房如大英醫院、老德記藥房、屈臣氏藥房、科發藥房的業務相繼擴大，主要顧客群也由西人擴及華人。⁷此時，華商也因覺察西藥效速利厚，因而相繼投入。1890 年前後，華商藥房相繼成立，為了標榜自己不同於傳統藥鋪，名稱上捨棄「同仁」、「慶餘」、「頌芬」等帶有深厚文化意涵的名稱，改而選用與傳統中國關係薄弱、卻提供無限想像空間的「中西」、「華英」、「中法」、「中英」、「五洲」等稱謂。在地理分布上，由於外商藥房多分布在舊英租界商業最繁盛的大馬路東首（即今日南京路靠近外灘處），華商藥房成立後，便也逐漸朝此一地區聚集，特別是四馬路（今福州路）、三馬路（今漢口路）、北京路、河南路一帶，使藥房與租界、西方等概念緊密相連。至於這些早期藥房創辦人，根據《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的分析，他們或曾服務於外商藥房或洋行西藥部，或者本身便具中醫的背景。例如，一般被認為中國人開設藥房之嚆矢的中西藥房（1888 年創立）創辦人顧松泉，原為大英醫院藥房執事；華英藥房（1889）創辦人莊凌晨（一說莊菱仁）亦出身大英醫院，與顧松泉乃係同事，同時又曾任老德記藥房買辦多年；中法藥房（1890）創辦人黃楚九，則為家傳中醫，專治眼科。至於中英藥房（1894），雖然其創辦人李厚桂是郵政局的高級職員，合夥人也與外商藥房無關，但該藥房聘請杭州仁濟醫院的藥師謝瑞卿（雅堂）擔任配方工作；謝瑞卿後來又與商務印書館夏粹芳及中法藥房總經理黃楚九合夥，於 1907 年另外開設了五洲藥房。⁸

這些藥房剛開始資本均非常有限，為求累積資本，多半從製銷成藥著手，而當時利潤最厚者，首推戒煙藥。原來自林則徐勸戒鴉片後，不少醫家各據良方，製造膏丹丸散之類的戒煙藥，並託言原方出自林文忠公（林則徐）或左文襄公（左宗棠），⁹但內容多含煙灰土皮等物，只能緩解，不能斷癮。外商藥房

⁷ 〈論西藥漸行於中土〉，《申報》，1888 年 1 月 29 日。

⁸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36-39、43-44；志學，〈百年來的上海工商業（八）〉，《自修周刊》，期 51（1939 年 2 月 28 日），頁 7。

⁹ 〈廣告：百花祠中西大藥房增修左文襄百寶戒烟丹〉，《申報》，1890 年 4 月 24 日。

遂自倫敦等地進口戒煙藥粉出售，內含嗎啡等替代性成分，有助抑制煙癮；服法則依照煙癮大小，逐日遞減，以求斷根，銷量頗佳。¹⁰華商藥房成立後，遂依法製銷，例如，中西有「無雙戒煙梅花參片」，¹¹中法有「天然戒煙丸」，¹²五洲有「甘露戒煙丸」，¹³中英有「乃安戒煙藥片」等。

除了戒煙藥之外，華商藥房還仿效外商藥房調製一些「家用成藥」，來幫助初始資金的累積。內容不外化痰止咳、刀傷止血、防疫止瀉、白濁止淋等；藥方不是抄自大英醫院，就是抄自老德記藥房。¹⁴其中較具生意頭腦的藥商，還針對中國人崇洋心理，將藥名洋化，以增添其吸引力。例如，1905 年中法藥房推出的「艾羅補腦汁」，處方得自藥師吳坤榮，原為普通含有磷質的安神健腦滋補劑，但藥房負責人黃楚九親自為之命名，並仿造西式玻璃藥瓶，在瓶外貼上 Dr T. C. Yale 的商標，附以英文說明，果然成為該藥房的招牌成藥。¹⁵又如五洲藥房的發跡藥「人造自來血」，實為有機鐵質補血劑，處方為前述杭州仁濟醫院藥師謝瑞卿所創。¹⁶該藥最初名稱也是洋味十足，一開始以英文 Blood 的譯音，命名為「博羅德補血聖藥」，並偽稱英國皇家醫生處方，後來發現「博羅德」三字太過拗口，才改稱好讀易懂的「人造自來血」。¹⁷

雖然早在十九世紀末，上海便出現華商藥房，但無論數量或規模等方面，其實仍十分有限，西藥真正成為重要產業，還要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而

¹⁰ 〈廣告：上海新開中西大藥房無雙戒烟梅花參片〉，《申報》，1888 年 6 月 25 日；〈解烟藥專賣西藥之大英醫院謹啓〉，《申報》，1874 年 4 月 27 日，頁 7；〈包戒洋煙斷癮藥 上洋老德記藥房告白〉，《申報》，1874 年 3 月 12 日，頁 6。

¹¹ 〈廣告：上海新開中西大藥房無雙戒烟梅花參片〉，《申報》，1888 年 6 月 25 日。

¹² 〈中法大藥房天然戒煙丸添製小袋藥丸查究戤牌膠混廣告〉，《申報》，1907 年 4 月 30 日，第 5 版。

¹³ 孫德祥，〈項松茂〉，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李新、孫思白主編，《民國人物傳》（北京：中華書局，1984），冊 4，頁 172。

¹⁴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43-46。

¹⁵ 關志昌，〈民國人物小傳——黃楚九〉，《傳記文學》，總期 280（1985 年 9 月），頁 138-139；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46。

¹⁶ 〈五洲藥房與人造自來血〉，剪報，193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檔案館藏（以下簡稱上海市檔），Q275-1-2019。

¹⁷ 〈廣告：五洲大藥房發行人造自來血〉，《上海總商會月報》，卷 2 號 4（1922 年 4 月）；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46-47。

一次大戰實為轉折關鍵。首先，在資金方面，德國原為西藥重要生產國家，戰前曾供應各藥房西藥原料與處方藥；歐戰爆發後，德國來源斷絕，這些藥品價格暴升，凡囤有存貨的華商藥房，均因此大發利市，趁此累積了相當資金。在市場方面，隨著戰事日趨激烈，英美成藥來華數量大幅滑落，華商自製的成藥，銷路因此大有起色，如五洲藥房的「人造自來血」、中法藥房的「艾羅補腦汁」、羅威藥房的「紅血輪」（一種魚肝油補血藥），以及中法藥房的「九造真正血」等，都在此時打開了銷路。¹⁸

上海西藥業在戰時的擴張還反應在藥房數量與進口比重兩方面。在利多的誘因之下，不少藥房趁機興起，數量從戰前的 29 家，到一戰末期突增至 77 家。戰爭結束後，雖一度暴跌至 46 家，但 1920 年又復增至 86 家。整體而言，西藥業的規模較戰前大為擴大。¹⁹同時，整個中國西藥產業的重心，也在此時出現轉移的現象。一次大戰以前，上海在全國進口藥品的比重，始終略遜廣州一籌；但一次大戰期間，隨著迅速的工業化，上海進口西藥的比重逐步攀升，廣州的比重則相對下降。到了 1919 年，上海已躍升為全中國西藥最大進口港，佔全國進口比重的 20.03%；廣州則跌至第二，僅佔 7.35%。此後，上海在全國進口西藥比重迭有增加，到 1932 至 1936 年間，更高達 73.65%，從此確立全國西藥龍頭老大的地位。²⁰

在此背景下，幾家大型藥房趁機奠定堅實的基礎，並且逐漸在 1920 年代，演化成兩大集團：一是以黃楚九為首的中法集團，一是以項松茂為首的五洲集團。這兩人雖同為藥業先驅，但對企業的經營方向卻頗有分歧。黃楚九把重心放在成藥，首重銷售；項松茂則逐步將重心移至西藥原料，偏重製藥。黃楚九擅長宣傳，不斷在廣告上推陳出新；項松茂則擅長組織，五洲支店分布全國各地。不僅如此，在西藥業發展扮演重要關鍵的同業公會方面，1927 年黃楚九與項松茂也曾一度出現歧異。

¹⁸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58。

¹⁹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79，表 3-9。

²⁰ 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 66-67，表 3-5、頁 54，表 3-1。

早在一次大戰期間，華商藥房便曾倡議組織西藥公會，但後來不了了之。到了 1927 年春，眼見革命軍北伐勢如破竹，新政權入主上海迫在眉睫，合組公會的必要性於是再度大增。黃楚九認為唯有組成公會，才能保護業界權益，遂於該年 2 月 9 日召集同業二十餘家，於一枝香西菜社開茶話會，商議重行恢復公會之事，眾皆贊同，唯有項松茂對於章程持不同意見，但因寡不敵眾，未獲實施。此後，五洲便採取不合作態度，僅讓其旁支機構太和藥房加入，本身則置身事外，²¹直至 1929 年 3 月，才再以原發起人的身分入會。²²

業界實力最強的五洲藥房不肯合作，黃楚九並不氣餒，兩天後（即 1927 年 2 月 11 日）又召開第二次籌備會，此時對同業公會的名稱作了一重大決定。黃楚九指出各大藥房近年來所售之藥品，間有中藥原料與東藥名詞夾雜其中，「西藥」兩字其實已不能包括完全；何況內政部已將「西醫」，改為「新醫」，則「西藥」亦應改為「新藥」。在此情況下，他主張將原來的「西藥公會」，改為「新藥公會」，以包括一切，結果獲得多數通過。²³1927 年 3 月 26 日，蔣總司令到滬，²⁴眼見再不成立公會，時機將逝，黃楚九等乃不顧五洲藥房態度，同日逕自成立上海新藥業公會，隨即選派黃楚九（中法藥房）、唐乃安（中英藥房）、章顯達（華英藥房）、范和甫（大陸藥房）四人為出席代表，加入新成立的「上海商業聯合會」，以代表業界與新政權對話。²⁵從此開始上海新藥業公會與各方週旋的生涯。

從「西藥」到「新藥」看似一念之間，其實與民初以來日益興起的民族主義，以及中、西醫之間的競爭有關。根據專研中、西醫論爭的學者趙洪鈞的說法，本來清末中國醫界並無明顯的中、西醫分界，但進入民國之後，中、西醫

²¹ 〈上海新藥業公會成立記〉，上海市檔案，S284-1-1；孫籌成，〈上海市新藥業公會翔孫廳落成誌盛〉，《新藥月報》，卷 1 期 8（1936 年 10 月），頁 69。

²² 〈上海新藥業公會已年二月初七日第 34 次常會議事錄〉，1929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檔案，S284-1-1。

²³ 〈上海新藥業公會成立記〉，上海市檔案，S284-1-1；孫籌成，〈上海市新藥業公會翔孫廳落成誌盛〉，頁 69；〈職業團體消息併誌：新藥業公會〉，《申報》，1927 年 2 月 10 日，第 14 版。

²⁴ 〈蔣總司令昨日到滬詳記〉，《申報》，1927 年 3 月 27 日，第 9 版。

²⁵ 〈加入商業聯合會之團體〉，《申報》，1927 年 3 月 27 日，第 11 版；〈上海商業聯合會成立公告〉，《申報》，1927 年 3 月 25 日，第 2 版。

開始壁壘分明。主要原因在於受過正規西方醫學訓練的中國人數量日益增多，他們或者曾留學德、英、日等國，或者出身國內英美教會所辦的醫校，這些人自尊自重，專業信念極強。1915年，他們脫離上海的西方醫師團體「博醫會」，另組成「中華醫學會」，並出版《中華醫學雜誌》，開始在維持醫師專業、引進近代科學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²⁶

中華醫學會成員不見得都對中醫持抨擊態度，但有一些成員或出於科學動機、或出於本身對專業的驕傲，開始試圖推動醫學革命，希望改革或廢止中醫，其中尤以出身日本大阪醫科大學的余雲岫，最為積極。1917年，他首先出版《靈素商兌》一書，指出中醫不合科學。1927年又聯合甫從德國柏林大學醫科畢業的胡定安，以及胡的同學謝筠壽，在上海創辦《社會醫報》，撰文主張中醫必須科學化，應以解剖學、生理學、物理化學以及藥理等為基礎，循科學途徑，來進行病理瞭解與診斷。到了1929年，中、西醫之間的衝突達到頂峰，該年國民政府衛生部召開第一屆中央衛生委員會會議，與會委員多為國外受訓醫師，對中醫本就抱持不信任態度，胡定安、余雲岫、汪企張連署提議廢止中醫進入教育系統，竟獲全體委員一致通過，轉呈教育部考慮執行，結果引發軒然大波。此事後來雖然未付諸實行，但此後中、西醫勢如水火，請願、論戰，幾無寧日，直至抗戰爆發，才稍止歇。²⁷

上海為西醫集中之地，黃楚九不可能不知道「正名」在這場論戰的重要性。經過現代化訓練的醫師，受到民族主義的影響，多半不願人家稱他作「西醫」，同時也為了與其他學徒出身、土法煉鋼的西醫有別，他們多自稱「醫師」或「新醫」，以示自重；而在一切公私文書中，稱中醫為「舊醫」，暗指為舊有醫術，終將淘汰。而中醫則自稱「國醫」，表示其為中國固有的國家醫術，以為反擊。²⁸

²⁶ 趙洪鈞編著，《近代中西醫論爭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1989），頁75、86-87、97-98。

²⁷ 趙洪鈞編著，《近代中西醫論爭史》，頁86-87、109-114；胡定安，〈鼓吹醫學革命的回憶〉，《傳記文學》，總期78（1968年11月），頁38。

²⁸ 陳存仁遺作，〈國民政府廢止中醫的抗爭——三月十七日「國醫節」的由來〉，《傳記文學》，總期346（1991年3月），頁78；龐京周，〈上海市近十年來醫藥鳥瞰（續）〉，《申報》，

新藥業公會在這場論戰中，沒有聲音，但從其名稱的選擇，可以看出其意向。事實上，醫師在專業化過程中，一直以新藥業為盟友。不僅多位醫師長期擔任藥房、藥廠的董事；醫界方面的態度也反應在 1936 年 3 月《新藥月報》創刊號的卷前題詞上。中華醫學會首任會長顏福慶的題詞是「新醫與新藥乃如輔車之相依」，現任會長劉瑞恆的是「紹介新知」，另一位主張廢除中醫的健將汪企張的題詞則更令人玩味，即「其趨一也」。²⁹

黃楚九選擇以「新藥」而非「西藥」為新成立的公會命名，看似一念之間，所帶來的影響卻十分深遠。一則，上海從此出現一個名為「新藥業」的新行業，此一用詞不斷出現在報章雜誌、公私文書，直到 1950 年代公私合營之後，才逐漸消失；二則，新藥業既已正名，此後在反英、反日運動中，便可名正言順地與洋行劃清界線，甚至利用「完全國貨」的口號爭取市場。當然，不是所有的人都接受這個名稱，譬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部有關該業的調查卷宗，便以「西藥業」為名；上海新藥業公會也不時收到致「西藥業公會」的信函。但是到了 1935 年底，上海新藥業公會進而聯合其他城市，共同組成全國性的「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新藥聯合會」）；此後，每當其他省分的公會要求加入，聯合會便藉機要求其「正名」，將該地的「西藥業公會」易名為「新藥業公會」，³⁰使新藥業之名，由上海一隅，擴散到全國各埠。

三、德國拜耳藥廠

中國的西藥業雖名為「新藥」，其實深受歐美藥業發展影響。十九世紀末，整個歐美世界在藥品方面經歷了一場非常巨大的轉變。這場轉變的中心主要有

²⁹ 醫藥週刊，193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版。

²⁹ 《新藥月報》，創刊號，卷 1 期 1（1936 年 3 月）。

³⁰ 丁丁，〈六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 1 期 5（1936 年 7 月），頁 32；〈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上海新藥業公會）第 40 次常務會議〉，1937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5。

二：一是起源於大西洋兩岸的藥業公司，一是起源於日耳曼地區的藥廠。前者知名者包括加拿大韋廉士醫生藥局(Dr Williams Medicine Co.)、美國兜安氏西藥公司(Faster McClellan Co.)、英國寶威大藥行(Burroughs Wellcome & Co.)等。其創辦人多是具有藥師背景的賣藥郎中(patent medicine men)，靠著一些祕方起家。本來在英、美等國，幾世紀以來，知識界就對賣藥郎中一直抱持鄙視態度，認為他們所賣的獨門成藥成分不明、價錢過高，而且推銷時，經常誇大其辭，但是當時英美正經歷一場消費革命，百貨公司、連鎖店、成藥、圖像廣告的興起，都是這場革命不可或缺的一部份。英美藥業公司遂藉著獨門成藥，趁勢而起，建立起跨國性的企業王國，不僅成功地擺脫過去醫界對賣藥郎中的鄙視，更建立起一套不惜重金的促銷手法，大量利用平面媒體、印刷單張、醫藥手冊、衛生小書等，直接針對一般大眾，為其藥品進行推廣。³¹這些公司向中國引進的西藥種類，乃至宣傳手法，均對當時成立未久的華商藥房，起了深刻的刺激作用。

另一方面，當英、美、加等國的藥業公司藉著銷售獨門成藥起家的同時，北歐還有另一批藥廠興起，它們以德國為大本營，專門生產處方藥。這些藥品與成藥不同，須經醫生處方，再在藥房配製，且多半採用代表成分的學名，以供具有醫藥常識的人審視。由於這些藥的銷售，完全仰賴醫師使用，醫界向來厭惡商業廣告，因此廠商不敢放肆對大眾宣傳，以免觸怒醫師，³²因此，這些德國藥廠走的路線與英、美等國大不相同。至於為什麼德國藥廠獨闢蹊徑，實與當時德國化學工業的勃興，密切相連。

日耳曼地區的工業革命雖然起步遠較英國為晚，而且遲至 1871 年才出現統一的政府，但是新成立的德國擁有一項其他歐洲國家難望項背的資產，即其

³¹ 有關韋廉士醫生藥局與寶威大藥行的草創過程，參見 Lori Loeb, "George Fulford and Victorian Patent Medicines: Quack Mercenaries or Smilesian Entrepreneurs?" *Canadian Bulletin of Medical History* 16, 1999, pp. 125-145; Gilbert Macdonald, *One Hundred Years Wellcome 1880-1980: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London: Wellcome Foundation, 1980), pp. 5-31.

³²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Money, Medicine, and 100 Years of Rampant Compet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1), p. 33.

領先的科學訓練。如德國的海德堡和弗萊堡(Freiburg)大學是歐洲最早設立實驗室的大學，其他學術機構在推動科學教育方面，也不遺餘力。到了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的自然科學已居全球領先地位，特別是化學，當時歐洲重要的化學家不是出身德國的教育系統，便是曾受教於留學德國的老師。德國的實驗室率先分解出氯氣、糖精、人造絲及液態氧，人才在學校與實業界間往來，使得剛萌芽的化學工業先後研發出化學肥料、炸藥、肥皂、玻璃、人造纖維，以及合成顏料；而顏料工業正是近代製藥業的基石。³³

合成顏料的基本原料來自乾餾煤炭後產生的焦油，這些焦油顏色漆黑、味道難聞，但是其中富含各種化學元素。將這些元素分解出來，與不同物質混和，可生產出許多前所未見的顏料。當顏料工業發展到一定程度後，科學家逐漸發現這些化學元素還具有藥用價值，於是促使顏料廠轉而涉足製藥業。最早一批合成出來的藥品為退熱、止痛劑，原來當時歐洲人經常死於傳染病，病發時高燒不退，而已知的解熱劑，如水楊酸(salicylic acid，提煉自柳樹皮)或奎寧(quinine，提煉自秘魯的金雞納樹)，不是有嚴重的副作用，就是原料取得不易，無法在實驗室裡大量提煉。1886年，兩位亞爾薩斯的實習醫生意外發現，原本用來製造顏料的乙醯苯胺(acetanilid)有退熱、鎮痛的效果。這項發現很快便吸引顏料廠的注意，其製造權最後落入卡勒公司(Kalle & Company)手中。卡勒公司取得製造權之後，採取了一項動作，全面性地改變了處方藥的商機。由於提煉乙醯苯胺的工序已建立有相當一段時間，業界人盡皆知，不可能取得專利，為了保護其權益，卡勒公司另闢「安替芬布林」(Antifebrin)一名，作為新藥商標，並以此在醫界進行推銷。只要醫生處方開的是「安替芬布林」，藥房便不能用其他廠商生產的乙醯苯胺代替。由於此舉可有效防止對手瓜分市場，顏料廠投資開發新藥的意願因此大增。³⁴

拜耳顏料廠便是在此情況下步入製藥業。拜耳公司(Friedrich Bayer &

³³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 18.

³⁴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21-23.

Company)最早於 1863 年成立，是日耳曼地區最早成立的顏料公司之一，其創辦人拜耳(Friedrich Bayer)和威斯考特(Johann Friedrich Weskott)是兩名顏料商人，原本經營天然染料，後來涉足合成顏料。草創之初，公司規模很小，兩人對於化學並無概念，只是採取土法煉鋼的方式，把不同的東西混在一起，試圖找出新的顏色。1880 年拜耳去世，由其女婿拉姆普(Carl Rumpff)接掌，次年公司重新命名為「拜耳顏料廠」(Farbenfabriken vormals Friedrich Bayer & Company)。此時拜耳處於搖搖欲墜的狀態，原先的主力產品「茜素」（一種橘紅色染料）需求量逐漸下滑，開發新色彩迫在眉睫，為求挽救局勢，拉姆普不得不孤注一擲，找來三名剛取得博士學位的畢業生，給他們一年時間開發新顏料，結果其中一位名叫杜斯貝格(Carl Duisberg)的畢業生，發現製造含氮染料「剛果紅」(Congo red)的新工序，後來又陸續開發出另外兩種新染料，使得拜耳顏料廠轉虧為盈。拉姆普有感於研發的重要，決定繼續招募化學人才，在杜斯貝格的指導下開發新產品；此一方針，後來便成為拜耳顏料廠的定規。³⁵

杜斯貝格擔任研發部門負責人的那年，正值兩名亞爾薩斯醫生發現乙醯苯胺的藥用價值，眼見卡勒公司大發利市，杜斯貝格於是決定研發類似的解熱鎮痛劑。1888 年果然在顏料的廢棄物中，提煉出乙醯對氨基乙醚(acetophenetidin)，藥效與乙醯苯胺類似，但毒性較小；仿效卡勒公司的作法，拜耳將之命名為「非那昔丁」(Phenacetin)。次年，歐美爆發流行性感冒，拜耳因此賺進暴利，於是開始擴建廠房、增設實驗室，全力驅策研究團隊朝開發新藥之路邁進。1897 年，拜耳的一位研究人員參考前人文獻，以水楊酸為基礎，進一步合成醋柳酸(acetylsalicylic acid)；該藥和水楊酸一樣，可有效地解熱、鎮痛，但完全沒有水楊酸反胃與耳鳴等副作用。當時拜耳生產的藥品種類已相當多，而且公司正沉醉於新藥「海洛英」(Heroin)³⁶的成功，一時沒有人留意此項新產品，直到兩年

³⁵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18-21.

³⁶ 海洛英的學名為雙乙醯嗎啡(diacetylmorphine)，跟嗎啡及鴉片一樣源自罌粟。在人體測試時，使用者形容用後讓人感覺英勇無畏，有如「英雄」(heroic)，所以拜耳將之命名為 Heroin。今日我們基本上視海洛英為毒品，但在當時，它被認為是可減緩癌症病人痛苦，而又較嗎啡不易上癮的新藥。參見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26.

後，拜耳才決定予以上市。命名時，因考慮繡線菊含有水楊醛(salicylaldehyde)，而水楊醛氧化後可產生水楊酸，遂以繡線菊的拉丁名稱為新藥命名，稱之為「阿司匹靈」(Aspirin)。³⁷

此時，拜耳因不斷推出新藥，已發展出一套宣傳手法，既能推銷藥品，又不致引起醫界反感。新藥層出不窮，醫師很難隨時跟上，所以自 1898 年起，每年拜耳便印行一本厚厚的《拜耳良藥大全》，寄給德國的每位醫生，裡面詳列該藥廠生產的藥品，文字描述力求客觀、中立，但是每項產品都與「拜耳」兩字緊緊相連。阿司匹靈發明後，拜耳進而將樣品免費送給各大醫院的醫師與醫療人員，鼓勵他們公布試用結果；此外，拜耳並在醫學雜誌上刊登廣告，但用詞極為簡單，只列出公司名稱與藥名。例如，頭痛良藥「阿司匹靈」、失眠良藥「所買妥司」(Somatose)、治咳良藥「海洛英」等。³⁸

阿司匹靈發售之後，由於確實有效，而且幾乎沒有副作用，很快便受到醫師的歡迎；東從西伯利亞，西到舊金山，各大藥房都備有阿司匹靈，供醫師開列處方。在拜耳的大力推廣下，大家只要一見到風濕、頭痛、發燒等症狀，便想到阿司匹靈，但這僅止於醫療人員，一般大眾對於阿司匹靈這個名稱仍茫然不知。一直到了 1910 年前後，由於北美地區仿冒者眾，拜耳才開始思考如何在不觸怒醫界的前提下，讓一般大眾也有同樣的認同，他們想到的辦法是推廣藥片形式的阿司匹靈。原來截至當時，拜耳生產的一律為白色藥粉，整批賣給製藥公司或批發商，由它們壓製成藥片後，再加以分裝，然後轉賣給藥房零售。1914 年，為了對付仿冒，拜耳決定直接發售藥片，每個藥片上都蓋有拜耳的十字商標，包裝上也打出拜耳的大名，這是一般大眾首次知道自己吃的頭痛藥為拜耳所製。1916 年秋，由於阿司匹靈在美國的專利權即將告終，而本地藥廠虎視眈眈地準備進攻市場，拜耳被迫鋌而走險，在各大報刊登廣告，用詞極為簡單，廣告上方為「拜耳阿司匹靈藥片」幾個大字，中間是阿司匹靈的包裝

³⁷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23-27.

³⁸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24-25, 27.

圖樣，然後下方寫道：「每片真正的阿司匹靈，都有『拜耳十字商標』，保護你不致買到假貨。」³⁹

和同一時期的英美藥業公司相較，拜耳的用詞其實相當節制，既未討論藥效，也未誇大其辭，目的只在建立品牌，但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並不以為然。該會為美國最具影響力的醫學團體，在維護醫師專業、抵制藥品商品化方面，向來不遺餘力。它不僅打擊成藥，在處方藥方面，也採取高標準，主張醫師應利用學名開列處方，避免使用商標名；此外，政府不應頒給藥廠專利權；至於直接針對一般大眾進行廣告宣傳，該會更深惡痛絕，認為此舉只會抬高藥價，誤導病人。美國醫學會的態度，是拜耳進入美國市場後，一直不敢對大眾宣傳的主要原因。而拜耳的廣告見報後，美國醫學會很快便做出反應，它透過該會主辦的《美國醫學會雜誌》，指出美國醫界不認為阿司匹靈和其他廠商生產的醋柳酸有何不同，或何者可以稱得上為真、何者為假；而且過去十多年來，拜耳已經利用專利權在美國賺取高額的利潤，現在竟然想要利用商標繼續壟斷美國市場，此舉實讓人難以苟同。⁴⁰

此時美國已是拜耳最大的海外市場，拜耳不僅在此銷售藥品與顏料，1903年起，更在美東哈德遜河畔的壬色列(Rensselaer)建立起一個規模龐大的化學工廠，連廠房帶船運設施，共佔地 75 英畝，規模僅次於德國本部的勒佛可森(Leverkusen)廠。壬色列廠才竣工沒有幾年，該廠的主要產品即為阿司匹靈。因此美國醫學會的反應，正是拜耳的夢魘。只是醫界的反擊固然可怕，更可怕的事還接踵而來，1917 年 4 月美國決定加入一次大戰。美國參戰後，拜耳在美的一切設備隨即成為敵產，德籍的經營團隊也遭到羈押。戰爭結束後的第二個月，美國敵產管理局進而將壬色列廠的產品、機器、設備，連同拜耳在美國的所有商標，一併對美國廠商進行拍賣。此舉使得拜耳從此失去美國市場，再也不必、也毋需擔心美國醫學會的反應了。⁴¹

³⁹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37-38.

⁴⁰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35, 37-38.

⁴¹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30, 38, 42-49.

除了美國廠外，拜耳在英國和法國的工廠也遭到類似的命運。但讓拜耳苦惱的還不止於此，戰時德國化學工業曾全力支持軍需，不僅大量製造軍事工業原料硝酸鉀，還研製出瓦斯毒氣，痛殲英、法軍隊。1916年，在拜耳主導下，五家相互競爭的化學公司更合組一企業聯盟，稱為「德國合成顏料廠同盟」(the Interesengemeinschaft der deutschen Teerfarbenfabriken)，簡稱「法本公司」(I. G. Farben)，此即1925年成立的大「法本」的前身。大法本後來在二次大戰中，因大力支持希特勒的軍事行動而惡名昭彰。此時的小法本組織遠較大法本鬆散，惡行亦有限，但盟軍對其忌憚則並無二致。當時歐美國家還沒有學會如何善待敵人，《凡爾賽和約》基本上採取自羅馬人以來的報復原則，為避免德國化學工業東山再起，德國被迫交出半數庫存顏料與製藥原料；在1925年以前，賠償委員會也有權以低價收購其四分之一的成品；此外，同盟國不斷將法本惡魔化，在公開談話或暢銷書中，將之形容為「世界和平的威脅」。⁴²

四、拜耳藥品在中國

德國藥品便是在這種灰頭土臉的情況下，大量進入中國。早在十九世紀末，德國顏料廠便透過在華洋行推銷染料，幾個大廠都有特定的德商洋行作為代理。例如，巴斯夫公司(BASF)的產品，由愛禮司洋行(Ehlers & Co., A.)負責；愛克發公司(Agfa)的產品，由禮和洋行(Carlowitz & Co.)運銷；赫斯脫公司(Hoechst)的產品，由謙信洋行(China Export-Import & Bank Co.)經理；拜耳的出品，則由雅利洋行(Hackmack & Co.)代銷等。⁴³一次大戰之前，德商在中國

⁴²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54-56;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G Farbe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http://www.search.eb.com/eb/article-9042050> (2006/11/25).

⁴³ 吳佛相、崔維章，〈天津德商德孚洋行〉，收入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的洋行與買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頁 270-271。當時中國顏料界，多半稱巴斯夫公司為「撥地沙廠」；而愛克發與赫斯脫兩公司，因一位於柏林、一位於法蘭克福附近的法普唯耳坑(Farbwerke)，分別被稱作「柏林顏料廠」和「法普唯耳坑廠」。

的顏料市場已取得絕對的優勢。⁴⁴不過，德國顏料廠進入中國的時間雖早，但重心一直放在染料上，進口藥品的種類卻有限。⁴⁵一直到大戰結束後，德國失去歐美市場，各大顏料廠才決心朝亞洲、中南美洲等地發展，其中最為積極的首推拜耳顏料廠及其主要對手赫斯脫公司。

戰後德商捲土重來，並且取法先前在歐美的推銷經驗，全力爭取醫療人員的支持。1923年，率先返華的謙信洋行，首先將赫斯脫公司的藥品說明書，全數請人譯成中文，匯集成一本厚厚的《德國獅牌良藥》，⁴⁶並針對天津、上海、廣東、香港等地的醫院、藥房及醫療人員，進行分送。書中一開始便是一張該公司法普唯耳坑(Farbwerke)廠的全覽圖，該廠位於法蘭克福附近，臨河而立，佔地廣闊、煙囪林立、廠房密布，一旁美因河上輪船往來，一開始就給人一種高度工業化的震懾之感，然後才一一列出六十種左右的處方藥。每一種藥品，均附有照片，然後就其成分、形狀、功用、劑量、主治、包裝等，一一說明。依功效類別，可大致區分為麻醉、止痛、關節炎、哮喘、白濁、癆症、止血、安眠、刀創、血清、疫苗等各大類。基本上，一般醫生可能遇到的疾病，均大致囊括；加上其中提供的豐富藥物知識，足供一般醫藥專門學校作為藥物教學課本，所以初版5,000冊，很快便被索取一空；二年後再版，1926年三版，此時該書的厚度，連本文帶附錄，已多達327頁。⁴⁷

謙信洋行刊行此書的目的，自然在向醫界推銷「獅牌良藥」，所以該書初版序言即言：「諸大醫生……如能即此一書，詳加研究，則對於獅牌各藥，皆能得其正當用法，執藥臨病，必有躊躇滿志之樂。」不過，該書更重要的使命，

⁴⁴ 有關民國時期合成顏料在華的銷售情形，可參見章伯衡，〈在武漢競標顏料市場上的外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工商經濟史料》（出版項不詳，1984），第2輯，頁103-106；陳福康，〈天津解放前顏料行業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冊21，頁874-880。

⁴⁵ 一次大戰以前德國輸華藥品大抵僅有非那昔丁、阿司匹靈，及梅毒特效藥「獅牌六〇六」數種，參見上海市醫藥公司等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頁58。

⁴⁶ 由於赫斯脫公司的註冊商標為臥獅持一盾牌，所以在華一切藥品均以「德國獅牌」為名。

⁴⁷ 中國謙信洋行編，《德國獅牌良藥》（上海：謙信洋行，1926）。

還在於培養醫師對獅牌的忠誠度，所以該行特別呼籲：「並望各大醫生、各大醫院處方之際，或定藥之時，寫洋文藥名者，必註明 Hoechst 或 M. L. B.⁴⁸ 寫中文藥名者，必註明謙信字樣，以絕影射。」⁴⁹原來，赫斯脫公司的藥品雖好，但與其他德國藥廠的產品其實有不少雷同之處。譬如，該行的頭痛片「阿濕去耳」(Acetyl-Salicylic Acid “Hoechst”)，其實與阿司匹靈的成分相同，都是醋柳酸，⁵⁰必須讓醫師開立處方時，予以註明，生意才會落入赫斯脫手中。

《德國獅牌良藥》甫出版，次年拜耳便如法炮製，聘請中德醫藥專家數十人，翻譯、編輯了一本《拜耳良藥》。該書採取和《獅牌良藥》相似的策略，翻開該書，首先映入眼簾的也是拜耳位於勒佛可森的總廠，論面積、規模，均可與法普唯耳坑廠分庭抗禮，以此換取讀者對其製藥能力的信心。然後列出 39 種處方藥，各就其性質、功用、治症、服法，詳細說明。⁵¹拜耳的藥品數量雖不及赫斯脫，但它採取了一項新手法，是赫斯脫所不及的，即請到「德醫」黃勝白(1889-1982)為其審訂並作序。黃勝白實為上海同濟大學訓練出來的醫師，由於同濟大學的前身為 1907 年所創立的「同濟德文醫學堂」(German Medical College)，該校草創時期所有醫療器械、教學書籍，乃至教學團隊均來自德國，此後也一直維持德式的教育系統。⁵²所以同濟畢業生名銜均冠以「德醫」二字，以此自豪。有醫師作代言人，拜耳顯然較赫斯脫公司更勝一籌。

黃勝白本人 1914 年始從同濟醫科畢業，1919 年即在上海創辦同德醫學專門學校，該校即為同德醫學院的前身。黃勝白對藥學以及教育的興趣，似乎比行醫還來得深厚，在創辦同德醫學專門學校的同時，他也創辦了《同德醫藥雜誌》（後更名為《醫藥學》），晚年更對《本草綱目》進行系統性的研究。⁵³他於 1924 年開始為拜耳藥廠擔任審訂，此後便成為該廠的固定代言人；1929

⁴⁸ 赫斯脫的前身為布路寧顏料廠(Meister, Lucius & Brüning)，所以該行有時亦簡稱 M. L. B.。

⁴⁹ 中國謙信洋行編，《德國獅牌良藥》，初版序。

⁵⁰ 中國謙信洋行編，《德國獅牌良藥》，頁 1-2。

⁵¹ 勒佛可森拜耳大藥廠，《拜耳良藥》（上海：駐華總行上海拜耳大藥廠，1924）。

⁵² 郭衛東主編，《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頁 186。

⁵³ 陳新謙、張天祿編著，《中國近代藥學史》（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2），頁 255。

至 1943 年間，並同時擔任拜耳的通信翻譯。⁵⁴黃勝白之所以願意以醫師的身份為藥廠背書，動機似乎不僅是「德醫」對德國的感情，也不僅限於對額外金錢收入的興趣。他很早便指出新藥開發耗日費時，因此其主導權由大學實驗室移向大規模藥廠，已成必然之勢；而拜耳正是德國的重要藥廠，有機會為拜耳藥品擔任審訂，讓正在萌芽的中國醫界，可以同步跟上德國藥品的發展，對他而言，其實可稱得上是一種學術服務。他在《拜耳良藥》一書序中，說道：「余詳觀所敘述，無一不根據最新學理，醫家得此一編，不獨能盡明諸藥之作用，兼能達近代醫藥學之真銓，誠有功醫林之佳製也。」⁵⁵

拜耳與謙信雖在 1923 至 1924 年間相繼發行藥品目錄，爭奪處方藥的市場，但這場爭奪戰很快便在 1925 年左右偃兵息鼓。為避免在全球顏料乃至藥品市場上惡性競爭，該年，德國八家主要顏料廠決定在小「法本」的基礎上，彼此合併，成立正式的「法本」公司(IG Farben AG)，即所謂的大「法本」，中國方面稱之為「大德顏料廠」。新成立的法本集團組織嚴密，各公司交出股份，由原來的巴斯夫公司擔任控股，總部設於法蘭克福。⁵⁶

為配合德國方面的變化，法本公司隨即在華成立相對應的「德孚洋行」[Deutsche Farben Handelsgesellschaft (Waibel & Co.)]，負責在華銷售所有法本集團所產的顏料，並負責法本集團在華所有商標事宜。⁵⁷在藥品方面，各顏料廠的產品先由謙信洋行代理，1935 年又成立拜耳無限公司("Bayer" Pharma Co.)，

⁵⁴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頁 1125。

⁵⁵ 勒佛可森拜耳大藥廠，《拜耳良藥》，頁 2。

⁵⁶ 這八家顏料廠除了巴斯夫、拜耳及赫斯脫三公司外，還包括前曾提及的卡勒公司、愛克發公司，以及文中不會提及的卡塞拉公司(Leopold Cassella & Co., GmbH, Frankfurt)、格裡斯海姆電子化學工廠(Chem. Fabrik Griesheim-Elektron, Griesheim)，以及韋勒化學工廠(Chem. Fabriken vorm. Weiler ter Meer, Uerdingen)，參見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G Farbe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http://www.search.eb.com/eb/article-9042050> (2006/11/25).

⁵⁷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商標局，1930 年 12 月 3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以下簡稱南京二檔），4/27400，號 440；吳佛相、崔維章，〈天津德商德孚洋行〉，收入《天津的洋行與實業》，頁 270-271。至於德孚洋行的簡介，可參見黃光域，《外國在華工商企業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頁 758。

聯合所有代理洋行，統一進行銷售。⁵⁸剛開始各廠還保留自己的商標，到了 1937 年左右，所有法本集團藥品，均冠上拜耳十字。該年，拜耳藥廠在華發行的《拜耳新藥大全》，厚達 486 頁，內含藥品 170 種，除法本集團的成員外，還加入新併入的貝靈血清廠(Behringer-werke)。⁵⁹經過這一番整併，拜耳的規模大幅擴張，正式成為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大藥廠。黃勝白再度為《拜耳新藥大全》作序，他在序言中明白指出：「拜耳大藥廠……羅致世界頭等學者，研究於自有最大規模之研究室中。凡所發明，均足開醫學之新紀元，而左右醫藥學之進化。新編所載，在在可以窺新學理之推進，已不可概以等閒藥錄視之矣。」⁶⁰

拜耳不僅針對醫療人員發行藥品目錄，自 1927 年起，也開始檢選若干處方藥，當作成藥，對一般大眾進行促銷，其中尤以阿司匹靈藥片為主力，當時稱為「藥餅」。其促銷手法有二：一在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二為刊行衛生保健書籍。前者主要刊於《申報》、《新聞報》及《婦女雜誌》等報刊。和當時韋廉士、兜安氏，乃至中法、五洲等藥房相比，拜耳廣告的版面不大、數量有限，用詞也頗節制，但將拜耳及阿司匹靈二詞緊緊相連。例如，1927 年 2 月的一則阿司匹靈廣告，畫中一老者低頭捶肩，上書大字「拜耳阿司匹靈藥餅」，上下再以小字寫道：「德國製造，注意新增二片包」（參見圖一）。1929 年 1 月在《婦女雜誌》上的一則廣告，則進一步採取西洋繪畫的透視法，前方為一長衫男子，欲向前狂奔，但腰間有一繩，被遠方龍頭蛇身的怪物扯住，男子曲背作痛苦狀，圖像右上方為一巨大的拜耳十字商標，下書「腰背疼痛」四字，左上方再以較小字體，簡單陳述：「德國拜耳阿司匹靈，專治腰背疼痛、頭痛、牙痛、傷風、寒熱等症，靈效無比。」（參見圖二）

⁵⁸ 拜耳藥品無限公司呈上海市社會局，1935 年 11 月 30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檔），17-23-0-72-33-000-042。

⁵⁹ 拜耳藥品無限公司，《拜耳新藥大全》（上海：拜耳藥品無限公司，1937 再版）。

⁶⁰ 拜耳藥品無限公司，《拜耳新藥大全》，再版序。

圖一 阿司匹靈廣告一



《申報》，1927年2月10日，第13版。

圖二 阿司匹靈廣告二



《婦女雜誌》，卷15期1，1929年1月，廣告頁。

拜耳一方面針對一般大眾在報章雜誌上刊登廣告，一方面針對都市中產家庭，刊行衛生保健書籍。1927年前後，拜耳首先刊行一本名為《家庭醫藥顧問》的小冊子，厚僅55頁，該書在初版序中即言明：「此書專備家庭之中，小小病痛，無醫自療者而設也。」又說：「平時若留心瀏覽，……猝遇昏夜之際、行旅之時，驟攬疾病，不及延醫，亦可如法自療，兼可救人濟世。」由於目的為家庭手冊，所以該書依各種常見症狀，如感冒、咳嗽、喉嚨痛、痛風、胃口不開、腹瀉、失眠等，逐一分類，詳細說明各類疾病的成因、病理、症象、治療方法、藥物之選擇等，語氣循循善誘，文字淺顯易懂。據說初印萬冊，繼而追印20萬冊，不及數月，皆函索一空。只是除了常見症狀，還有一些不屬於「小病小痛」的疾病，如肺癆、婦人病、小便混濁、陽痿不舉、楊梅瘡毒等。文中所建議各藥，自然均為拜耳出品，而阿司匹靈顯然為其主打藥品，不僅在

講論感冒、痛風、發熱、風濕等症時，大力推薦阿司匹靈，四張夾頁廣告中，也有三張是這個「居家旅行皆須常備」的寶藥。⁶¹

1939 年左右，拜耳再接再厲，發行另一本衛生保健書籍《家醫》，這次由黃勝白親自執筆，厚度也擴增為 175 頁。和十二年前的《家庭醫藥顧問》相比，此書內容更偏向醫藥衛生，文中主要談論營養、消化、傳染、血液、內分泌、兩性、保育等主題，並附有相關圖表，藥品與症狀的篇幅則被大幅壓縮。顯然此書的定位不僅是「中國人及中國家庭的醫藥衛生顧問」，也是「新時代人們的常識寶庫」。此時，日本侵華已經全面展開，黃勝白由原先的浙江省衛生實驗處處長等職，轉而避居上海錢家巷，在上海的之江大學、聖約翰大學講授中國音韻學與德文。⁶²時局的不定，更凸顯醫藥與民族存亡間的關係。黃勝白在序言中明言他的關懷：「中國人的醫藥衛生學，原是最先進的。可是現在的中華民族，經濟力太差，智識又退化，科學不發達，大多數的人都在牛馬豬狗生活中掙扎著，……中國人要得不窮，先得不弱；要得不弱，先得不病；要得不病，先要多留心點科學的醫藥衛生常識。這就是我寫這個小冊《家醫》的目的。」⁶³雖然此書的商業性質大為減低，但推銷拜耳藥品的目的則一，例如在論及傷風的部份，文中便說：「多數人用『阿司匹靈』片攔頭控制最有效驗。用真正拜耳廠的『阿司匹靈』片，只需服半片，服後即蓋被安眠，往往一服見效。」⁶⁴

由於拜耳的大力推銷，阿司匹靈不止聞名於醫界，也盛行於病家。到了 1930 年代，報上的社會新聞中，已可看到此藥的身影。1934 年 11 月，上海《晶報》刊出一則公案，提到某君乘火車到外埠去，因為行前略微有些發熱，又怕鄉下沒有藥房，他的夫人就給他包了三、四片阿司匹靈，放在皮夾裡，以為預防。不料到了該地，被車站的檢查人員搜出，懷疑是嗎啡或海洛英。⁶⁵1935 年

⁶¹ 拜耳大藥廠，《家庭醫藥顧問》（上海：拜耳大藥廠，出版日期不詳，約 1928 年再版）。

⁶²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頁 1125。

⁶³ 拜耳醫療新報社，《家醫》（上海：拜耳醫療新報社，出版日期不詳，約 1939 年），頁 7-8。

⁶⁴ 拜耳醫療新報社，《家醫》，頁 62。

⁶⁵ 〈阿司匹靈一重案〉，《晶報》，1934 年 11 月 22 日，第 3 版。

3月，《晶報》又刊出杜月笙弟子錢培榮的大姨子因頭痛不止，連服8片阿司匹靈，以致中毒的消息。該文並言：「謙信洋行經理之拜耳阿司匹靈，流行甚廣，頭痛或需發汗者，每喜用之。」⁶⁶

從上述的脈絡觀之，阿司匹靈在華的普及無疑需歸功拜耳的宣傳手腕，但檢視阿司匹靈的使用情形，便會發現該藥的傳播路線其實不僅於此。由於阿司匹靈是當時解熱劑中，效果最佳者；傳入中國後，很快便被認為具有神效，不只西醫使用，中醫也試圖將它納入中藥之中。例如，中醫張錫純便以分析中藥的方式，口嘗紀錄其性味，並在其1924年出版的《醫學衷中參西錄》第4期第5卷中，以下列用詞介紹該藥：

阿斯必林(Aspirin)（又作阿斯匹靈）……為白色針狀結晶，其純係結晶而無粉末者佳。其原質為撒里矢爾酸及硝酸化合，故其味甚酸，其性最善發汗、散風、除熱及風熱著於關節作疼痛，其發表之力又善表痳疹，其退熱之力若少用之，又可治虛勞灼熱、肺病結核。⁶⁷

他同時以中藥的涼、熱的概念分析阿司匹靈，從而發展出一套創新用法：

阿斯必林……其性少用則涼，多用則熱。溫病初得用一瓦，白糖沖水送下，可得涼汗而解。若傷寒初得用瓦半，生薑、紅糖沖水送下，可得熱汗而解。……若其人身體虛弱者，可用生懷山藥六、七錢煮作茶湯送服。若脾胃虛弱者，可用健補脾胃之藥煎湯送服。大抵皆疼之因熱者宜之，而因寒者不宜也。⁶⁸

張錫純係近代中、西醫匯通派的代表人物，⁶⁹事實上，《醫學衷中參西錄》第4期第5卷全卷主題便是西藥，而以阿司匹靈居首。張錫純不僅向中醫界推

⁶⁶ 〈拜耳阿司匹靈中毒記〉，《晶報》，1935年3月16日，第3版。

⁶⁷ 張錫純著，王云凱、楊醫亞、李彬之校點，《醫學衷中參西錄》（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中冊，頁141。此條資料以及從使用的角度觀察阿司匹靈在華的傳播，係審查人提示，謹在此致謝。

⁶⁸ 張錫純著，王云凱、楊醫亞、李彬之校點，《醫學衷中參西錄》，中冊，頁141。

⁶⁹ 有關張錫純生平，參見葉顯純等選編，《本草經典補遺》（上海：上海中醫大學出版社，1997），頁727。

薦阿司匹靈，本身也在同一條下，紀錄多起自身以該藥治病的案例。張錫純顯然不是唯一使用阿司匹靈的中醫，其學生孫靜明也說道：1935 年其妻偶然感染風寒，遍體疼痛異常，他以各種活血散風藥施之，均無效果，後來以阿司匹靈一片，伴隨張錫純的「活絡效靈丹」一起服用，果然豁然痊癒。⁷⁰不僅中醫將阿司匹靈中藥化，一些國藥店也將之改頭換面，借用其效。例如，1930 年 12 月，《晶報》報導近來有一規模宏闊的國藥號在滬增開新店，廣發傳單，但其中除需煎煮的中藥切片外，大都為舶來西藥；其中，「立止頭痛粉」一項，記者懷疑即為阿司匹靈藥粉。⁷¹

由上可知，阿司匹靈不僅以藥片的形式流行於市面，還以藥粉的形式通行於中醫界；其使用方法，也不限於以清水吞服。而且，儘管拜耳大力強調「阿司匹靈」四字，該藥顯然還有其他的同音譯名，張錫純用的是「阿斯必林」與「阿斯匹靈」；1930 年南京衛生部所編印的《中華藥典》，其附錄別名表中列的則是「阿司匹林」。⁷²此外，拜耳的出版品也不是唯一介紹阿司匹靈的書籍，根據後來全國新藥業公會提出的證物，1920 及 1930 年代中國發行的醫藥書籍，包括《耳鼻咽喉論》、《近世內科全書》、《醫學常識》、《西藥精華》、《賀氏療學》、《歐氏內科學》等 23 種，均論及此藥。⁷³這種多線交叉進行的傳播方式，正為上海藥房仿造阿司匹靈，提供了一個理直氣壯的背景。

五、仿造阿司匹靈

拜耳的所有藥品，無論處方藥或成藥，均靠藥房代為銷售。眼見阿司匹靈售價高昂、深入人心，加以醋柳酸取得容易，各華商藥房便毫不客氣地予以仿造，大批購入，自行壓製。不僅如此，一些規模較大的藥房甚至利用其銷售網

⁷⁰ 張錫純，《醫學衷中參西錄》，中冊，頁 142。

⁷¹ 〈藥也國乎〉，《晶報》，1930 年 12 月 9 日，第 3 版。

⁷² 中華民國衛生部編印，《中華藥典》（南京：中華民國內政部衛生署，1930），頁 179。

⁷³ 〈證件清單：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證件 23 種〉，日期不詳（約 1937 年 6 月），南京二檔藏，29/0124。

絡，將產品遠銷至東南亞，與拜耳爭奪市場。1929年6月，拜耳在新加坡與印尼泗水兩地的代理商便分別來函，表示當地出現仿冒，經查均來自中國，一為上海中西大藥房出品的「阿是必靈」，另一則是上海北四川路寰球藥品公司的28粒裝阿司匹靈“Wodow”藥品。兩大代理商因此要求負責拜耳在華商標事務的德孚洋行，儘快為阿司匹靈的中、西字樣取得商標專用，以便利用中國政府的力量，予以取締。⁷⁴

本來，累積多年打擊仿冒之經驗，拜耳每到一地，均竭盡所能地利用該國法律，或為其商標申請專用，或為其藥品申請專利，以為保障。中國早在清末即頒有《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而申請專利所需的專利法卻遲至1944年5月，方始公布，⁷⁵商標註冊乃成為拜耳保護其在華權益的唯一管道。不過，中國商標法的制訂也是一波三折，以致拜耳遲遲未能為其藥品建立完整的保護網。

原來，中國本無商標法，該項法律的出現實為列強角力的結果。十九世紀末，外商大量進入中國後，隨著商品銷售的日見進展，洋行對商標保護的需要也愈來愈殷切，各洋行乃不斷向其本國外交官陳請，促請其向清廷施壓設立專署，制訂辦法，以求保障。是以1902年，中、英兩國簽訂《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時，即已出現有關中國訂立保護商標辦法之議；兩年後，新成立的商部在列強的敦促下，曾請海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代擬《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二十八條。不料該章程頒布後，各國因利害關係不同，不僅英國公使不盡滿意，要求修改，德、奧、意、比等國公使亦紛紛請求慎重立法。在此情形下，商部乃決定延期成立商標註冊局，僅以津海關與江海關兩關作為商標掛號分局，讓洋行可以暫時掛號，以為權宜。此後，又因人事、時局、歐戰等原因，修訂商標法規一事幾經擱置；直至1923年春，北京農商部始參酌英國公使及社會各界人士意見，訂定《商標法》四十四條，並正式成立商標局。1927年

⁷⁴ China Export- Import- & Bank- Co., Ltd. to Deutsche Farben-Handelsgesellschaft Waibel & Co., 20 June 1929, 南京二檔藏, 4/27400,

⁷⁵ 全國法規資料庫：專利法沿革：<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asp?B2=%AAu%A1@%A1@%AD%B2&FNAME=J0070007> (2007/12/28)。

國民政府建立，全國商標行政統一，復於 1930 年 5 月通過修訂《商標法》四十條，從此開始中國商標行政的歷程。⁷⁶

中國商標法的制訂本由外商所推動，開始時華商對於商標權所知有限，少有申請註冊，但歷經近二十多年的變遷，情勢逐漸改觀。到了 1931 年，錢永源在編纂《商標彙編》時便指出：當時中、外商人取得商標專用者，已達一萬五千餘件，其中仍以洋行佔多數，但華商亦有四分之一之多，較之十年前，已不可同日而語。⁷⁷在各行各業中，藥商顯然是最早體會到商標重要性的廠商，不僅上海各大藥房、藥廠紛紛為其各式品牌註冊；1936 年，中法藥房經理許曉初更將業經註冊的中、外藥品商標，一一彙集，分期摘刊於《新藥月報》，供全國新藥聯合會會員參考。⁷⁸許曉初在其前言中指出：「現在行銷市場中之藥品，以舶來品為多，吾人往往以經售已久，慣呼其名，致誤認為普通使用之名稱，而自由援用之者，因之發生種種糾葛，年來已數見不鮮。……為引起同業尊重他人之商標專用權起見」，特製作此表，供同業查考。⁷⁹

許曉初並不是新藥業界中唯一對商標法有研究者，新亞化學製藥廠總經理許冠群（許超）更被公認為是商標理論的專家。當時上海各廠商有關公司登記

⁷⁶ 詳見許曉初，〈我國商標行政史略與藥品商標彙覽〉，《新藥月報》，卷 1 期 1（1936 年 3 月），頁 29-33。

⁷⁷ 錢永源編，《商標彙編》（上海：商標彙刊社，1931），弁言。

⁷⁸ 許曉初，〈我國商標行政史略與藥品商標彙覽〉，《新藥月報》，卷 1 期 1（1936 年 3 月），頁 29-46；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續）〉，《新藥月報》，卷 1 期 2（1936 年 4 月），頁 22-42；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三）〉，《新藥月報》，卷 1 期 3（1936 年 5 月），頁 23-34；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四）〉，《新藥月報》，卷 1 期 4（1936 年 6 月），頁 17-28；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五）〉，《新藥月報》，卷 1 期 5（1936 年 7 月），頁 15-26；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六）〉，《新藥月報》，卷 1 期 6（1936 年 8 月），頁 11-22；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七）〉，《新藥月報》，卷 1 期 7（1936 年 9 月），頁 11-23；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八）〉，《新藥月報》，卷 1 期 8（1936 年 10 月），頁 17-29；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九）〉，《新藥月報》，卷 1 期 9（1936 年 11 月），頁 9-21；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十）〉，《新藥月報》，卷 1 期 10（1936 年 12 月），頁 7-18；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十一）〉，《新藥月報》，卷 2 期 1（1937 年 1 月），頁 9-20；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十二）〉，《新藥月報》，卷 2 期 3（1937 年 5 月），頁 7-19；許曉初，〈藥品商標彙覽（十三）〉，《新藥月報》，卷 2 期 4（1937 年 6 月），頁 13-25。

⁷⁹ 許曉初，〈我國商標行政史略與藥品商標彙覽〉，《新藥月報》，卷 1 期 1（1936 年 3 月），頁 33。

或商標註冊等事宜，不是委託律師、便是委託會計師代為辦理，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會計師出身的許冠群對商標註冊手續頗為嫻熟，對商標理論也頗有見解，他不僅經常在報章雜誌上著文闡釋己見，並於 1940 年與李寰平合作出版《商標法之理論與實際》一書，該書是中國較早的一本專業理論書籍。⁸⁰除許曉初、許冠群之外，中西大藥房總經理周邦俊也因商標問題，與拜耳有多次交手經驗。這些新藥業界的領導人不僅留心商標法規，以免觸法；同時，他們也試圖反向利用此法律，與外商進行對抗，因此到了國民政府時期，商標法已由原先列強角力的場域，一變而成華商與外商競逐的依據。

拜耳藥品雖在一戰結束後，即大批來華，但由於前述中國商標法制訂的一波三折，拜耳一直未能為其商標註冊，僅於 1922 年 12 月在江海關為其阿司匹靈盒樣掛號，以為保障。⁸¹待 1923 年 5 月商標局成立後，拜耳始以大德顏料廠的名義，為上述盒樣申請註冊，並於 1925 年 12 月以「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之名，取得十年專用之權。⁸²該盒樣藍底棕字，上有阿司匹靈的西文字樣、拜耳的十字圖形，以及蔓草形圖案，是後來拜耳在華所有阿司匹靈商標的源頭（見圖三）。

圖三 「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商標



《商標公報》，期 53，1925 年 12 月 20 日，頁 299。

⁸⁰ 左旭初，《中國近代商標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頁 56-63。

⁸¹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行政院，1939 年 11 月 11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⁸² 〈註冊第 5318 號〉，《商標公報》，期 53（1925 年 12 月 20 日），頁 299。

國民政府成立後，拜耳除補行註冊外，⁸³更將其註冊的範圍，由包裝式樣擴及中、西字樣。1928至1929年間，該廠把上述盒樣加上中文，然後將其內容拆成「阿司匹靈藥餅中西文字及圖」、中西文字「阿司匹靈 Aspirin」、中文藥名「阿司匹靈」三部份，先後要求註冊為該商標的聯合商標（見圖四、圖五、圖六）。⁸⁴其中「阿司匹靈 Aspirin」與「阿司匹靈」兩商標的申請，因涉及藥品名稱可否專用的問題，幾經波折。商標局以該字樣為藥品公用名稱、不特別顯著為由，不肯通過。⁸⁵後來經拜耳一再力陳，指出 Aspirin 一字為該藥廠所獨創，⁸⁶方於 1931 年 7 月勉強准其註冊，先給予五年的專用期；⁸⁷期滿又與「Aspirin 字樣梭藍色牌子」一同續展註冊至 1955 年。⁸⁸這些有關阿司匹靈的包裝、圖樣與文字，加上歷年來通過的「拜耳大藥廠十字縱橫式」、「十字」⁸⁹、「兩片包阿司匹靈藥餅裝璜」⁹⁰、「Bayer 十字」⁹¹以及稍後通過的「阿司匹靈藥餅盒樣」等商標，⁹²為阿司匹靈構築起完整的防護網。至此，拜耳可以隨心所欲地利用商標法，打擊仿冒。

⁸³ 〈註冊第 780 號〉，《全國註冊局商標公報》，期 6（1928 年 7 月 15 日），頁 98。

⁸⁴ Deutsche Farben-Handelsgesellschaft Waibel & Co. to National Registration Bureau, 20 Dec. 1928, 南京二檔藏, 4/27398; Deutsche Farben-Handelsgesellschaft Waibel & Co. to Bureau of Trade Marks, 16 Sep. 1929, 南京二檔藏, 4/27399。

⁸⁵ 〈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核駁審定書稿第 4 號〉，1928 年 9 月 21 日，南京二檔藏，4/27400。

⁸⁶ 大德顏料廠代理店德孚洋行代理人李激呈商標局，1930 年 3 月 13 日，南京二檔藏，4/27400。

⁸⁷ 〈註冊第 16301 號、16302 號、16303 號〉，《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期 54（1931 年 8 月 15 日），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頁 29。

⁸⁸ 經濟部呈行政院，商字第 52365 號，1940 年 2 月 3 日，南京二檔藏，29/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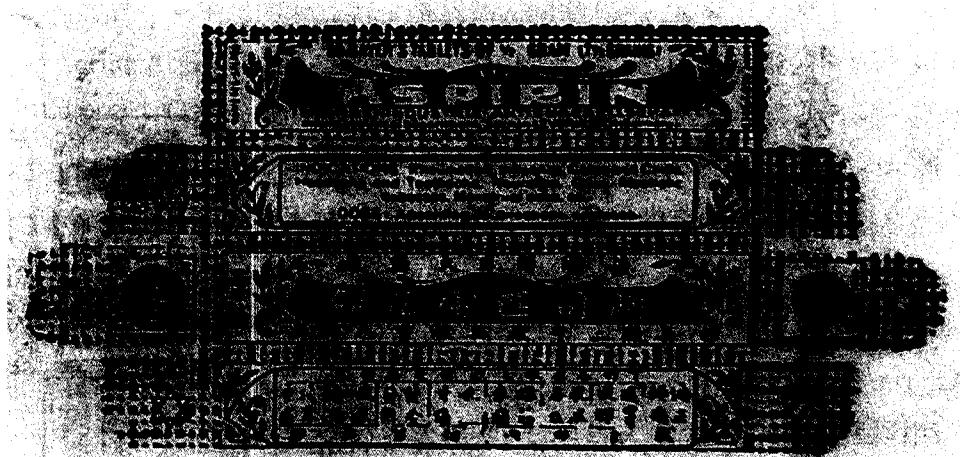
⁸⁹ 〈註冊第 917 號、918 號〉，《全國註冊局商標公報》，期 8（1928 年 9 月 15 日），商標補行註冊表，頁 2。

⁹⁰ 〈註冊第 16300 號〉，《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期 54（1931 年 8 月 15 日），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頁 28。

⁹¹ 〈註冊第 16828 號〉，《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期 58（1931 年 12 月 15 日），商標公告期滿註冊表，頁 2。

⁹² 實業部商標局令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第 307 號，1933 年 2 月 13 日，南京二檔藏，4/27401。

圖四 「阿司匹靈藥餅中西文字及圖」商標



《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期47，1931年1月15日，頁14。

圖五 「Aspirin 阿司匹靈」商標



《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期47，1931年1月15日，頁15。

圖六 「阿司匹靈」商標



《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期47，1931年1月15日，頁15。

防護網一旦完成，拜耳藥廠便聘僱時執上海律師界牛耳的穆安素法律事務所(Musso, Fischer & Wilhelm)，為其法律顧問，專門搜查仿冒。在商標法的保護下，最先遭到取締的，是那些名稱與正牌完全相同的產品。1932年12月，穆安素法律事務所的魏律律師(Dr F. Welhelm)偵得四川路三和里的泰和西藥公司仿冒阿司匹靈，式樣、包裝完全一致；乃報告租界總巡捕房，派華探前往搜捕，當場搜出仿製的藥片一百餘包，並將其負責人予以拘捕。儘管此事後來達成和解，但泰和被要求登報道歉，並捐出大洋一百元給上海公共租界的仁濟醫院。⁹³此外，1934年4月，中法藥房也因其分支機構羅威公司生產的頭痛藥片採用與「阿司匹靈」同樣名稱，而遭取締；最後也被迫登報道歉，改易新名了事。⁹⁴

為避免再吃上官司，以後各藥房便在名稱上略作更動，避開相同字眼。中法藥房首先將前述頭痛藥片更名為「羅威匹靈」，其他各大藥房也如法炮製；於是華洋藥房有「愛試必靈」，公達藥房有「阿司必靈」，集成藥房有「阿斯必林」，大陸藥房有「阿斯匹林」，天一藥房有「阿斯必靈」，華美藥房有「一試必靈」，香港藥房有「阿四必靈」，南洋藥房有「愛賜必定」，天華藥房有「阿司特靈」，加上中西藥房原有的「阿是必靈」。⁹⁵只要醫師處方或病家沒有堅持使用拜耳阿司匹靈，各藥房便以自家產品予以瓜代。拜耳對此原本無計可施，但1935年11月國民政府修訂《商標法》，新法第一條即明載：「商標所用之文字，應包括讀音在內。」⁹⁶有此法律條文為後盾，拜耳開始有能力對付這些藥房。

1936年5月，拜耳首先拿華洋藥房開刀，由魏律律師發函警告，要求停

⁹³ 〈搜獲冒牌「阿司匹靈」頭痛藥〉，《剪報》，1932年12月15日，上海市檔案館，Q275-1-2020；〈仿冒阿司匹靈案下星期二宣判〉，《申報》，1932年12月21日，第12版；〈泰和西藥公司向德國大德顏料廠道歉啟事〉，《申報》，1932年12月30日，第5版。

⁹⁴ 〈中法藥房聲明〉，《申報》，1934年4月18日，第5版。

⁹⁵ “List of Aspirin Trade Mark Infringements still under Dispute,” enclosed in “Bayer” Pharma Co. to The Shanghai Druggists’ Association, 13 Nov. 1936, 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⁹⁶ 黃宗勳，《商標行政與商標爭議》（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頁30-32。

止發行「愛試必靈片」。⁹⁷進入8、9兩月，該行連續派出跑街或職員至公達、大陸、集成、天一等藥房，要求取消生產類似名稱的藥品。接著，取締的範圍更由上海擴及外埠，嘉興、天津、蓬萊等地的藥房，均接到不准經售類似藥品的通知。⁹⁸外埠藥房因畏懼拜耳勢力，立即將貨品退回原批貨廠家；上海各藥房雖不服氣，但為息事寧人，也一一屈服。⁹⁹其中，上海公達藥房雖已遵令將庫存標籤銷毀，但魏律並不滿意，要求該藥房以書面聲明，保證此後除真的「拜耳阿司匹靈」外，不再販售其他任何名稱相似的藥品。¹⁰⁰此時，全國新藥業聯合會已經成立，上海各藥房因業界組織日趨強大，對洋行不再像以往那樣忍氣吞聲，公達藥房因此決定將此事上報新藥業公會，請求主持公道。¹⁰¹

當時，上海新藥業公會正因拜耳的新批價政策而苦惱。原來，過去長久以來，舶來藥品由洋行運輸進口後，一直採取先批給上海各大藥房的方式銷售，再由各大藥房轉批給其在內地的分行或聯號。在銷售過程中，上海各藥房既是零售商，也是批發商，同時更擔負起一定的宣傳、推銷之責。但到了1936年，許多洋行開始繞過藥房，派員直接將貨品售予上海的醫院、醫師及用戶，售價並往往低於洋行給各藥房的批價，令上海各藥房大感困擾。¹⁰²其中，掌握大批德國藥品的拜耳無限公司，更有意繞過原先上海藥房的銷售管道，在外埠建立自己的銷售網。自1936年7月1日起，拜耳批給各埠經理人的貨品，一律與給上海各藥房的折扣相同，照碼八折九七扣計算，此舉大幅削弱上海各大藥房對外埠批貨的能力，各藥房對此自然反感。過去數月來，上海新藥業公會與全

⁹⁷ 華洋大藥房致穆安素法律事務所，1936年5月13日，南京二檔藏，29/0124。

⁹⁸ 嘉興中華藥房致穆安素法律事務所魏律律師，1936年9月10日，南京二檔藏，29/0124；天津某藥房致穆安素法律事務所，1936年11月30日，南京二檔藏，29/0124；蓬萊興記大藥房致拜耳大藥廠，無日期，約1936年9月，南京二檔藏，29/0124。

⁹⁹ 公達大藥房致拜耳大藥廠，1936年8月20日，南京二檔藏，29/0124；大陸藥房致魏律律師，1936年9月2日，南京二檔藏，29/0124；集成大藥房致魏律律師，1936年9月4日，南京二檔藏，29/0124；天一大藥房致魏律律師，1936年9月10日，南京二檔藏，29/0124。

¹⁰⁰ Musso, Fischer & Wilhelm to Union Dispensary, 31 Aug. 1936, 上海市檔藏, S284-1-146。

¹⁰¹ 公達大藥房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9月10日，上海市檔藏，S284-1-146。

¹⁰² 丁丁，〈十一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1期10（1936年12月），頁21、24。

國新藥聯合會已一再推派代表，前往接洽，但未得要領。¹⁰³兩會遂於 8 月 17 日聯合去函反對，並另提方案。結果三日之後，拜耳以中文譯函回覆，表示無法配合。¹⁰⁴

9 月 10 日，上海新藥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暨與全國新藥業聯合會執監委聯席會議，將拜耳的新批價政策與公達藥房陳情案一併討論，與會四十餘人之多，由上海新藥業公會秘書孫籌成報告經過，並當眾宣讀拜耳藥廠的中文回函，當讀到文末最後一句：貴會所擬意見「蓋已越出尋常之範圍矣」時，群情大譁。各會員均認為這次推派代表與拜耳接洽，希望平等待遇，實在談不上什麼「越出範圍」，拜耳回函「語多傲慢，不是友誼口氣」；加上阿司匹靈實為普遍通用之藥名，拜耳挾商標專用，賺取高額利潤，卻不准各藥房自製功效相同而價格較廉的藥品，令人難以服氣。中西藥房總經理周邦俊提議去函請其反省，同時要求全國各同業，於此案未得圓滿解決以前，將所存阿司匹靈一律封存。結果在群情激昂的情況下，獲得一致通過。¹⁰⁵

「蓋已越出尋常之範圍矣」其實是拜耳方面的誤譯，英文原信為“*It should not be overlooked that your proposals are somewhat unusual when compared with the systems of sales organizations of Chinese or foreign manufacturers*”，¹⁰⁶比較好的譯法為：貴會所擬意見，「實為中、外普通商情所罕見」。¹⁰⁷所以拜耳收到

¹⁰³ 〈上海新藥業公會執行委員會議議事錄〉，1936 年 7 月 2 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4；〈上海新藥業公會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1936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5；〈上海新藥業公會常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1936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5。

¹⁰⁴ 拜耳藥品無限公司函中華民國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 年 8 月 21 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⁰⁵ 〈上海新藥業公會會員大會暨與全國新藥聯合會執監委聯席會議議事錄〉，1936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5。當時拜耳阿司匹靈 20 片裝，在華售價為國幣 1 元；而該藥在美國的批發價，折合國幣，每 20 片僅 1 角 2、3 分；至於華商自行壓製的產品，售價則在 2 角左右。拜耳利潤之厚，由此可見。見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實業部商標局，1937 年 6 月 10 日，南京二檔案館，29/0121。

¹⁰⁶ “Bayer” Pharma Co. to The Boards of Directo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New Medicines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New Medicines of Shanghai, 21 Aug. 1936, 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⁰⁷ 此為上海新藥業公會收到英文原信後的譯文，見〈拜耳藥品無限公司函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 年 8 月 21 日（1936 年 9 月 20 日中法藥房譯），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兩會指其欠缺禮貌的來信後，頗為困惑，隨即將英文原信附上，並要求此後通信，均以英文為主。¹⁰⁸但誤會已經造成，更何況拜耳確實試圖繞過各藥房，在外埠建立自己的銷售網；這種傷害不僅涉及雙方多年的情誼，還有各華商藥房的實際利益。新藥業遂決定孤注一擲，拒售拜耳阿司匹靈，一展華商藥房的實力。

1936年9月20日，上海新藥業公會將抵制拜耳阿司匹靈的決議刊於滬報，標題為〈新藥業決議停購拜耳藥廠出品〉。¹⁰⁹六天後，並由全國新藥聯合會出面，向全國各地的新藥業公會發出通函，除說明原委，並建議全國各同業在此案未得圓滿解決之前，儘量以同功用的國貨取代舶來品；至於手上現有存貨，以售完為止，之後不再進貨。為爭取同業合作，全國新藥聯合會並表示：若存貨一時無法售完，又不能向原購處掉換他種藥品，「可報告本會，當由上海同業給價收回，斷不使吾同業因團結合作而受意外之損失。」¹¹⁰

新藥業抵制阿司匹靈的消息見報後，拜耳大吃一驚，9月23日即派遣魏律律師前往溝通。拜耳向華商藥房指出，早在1934年11月，該法律事務所與新藥業公會的往來函中，便曾提及阿司匹靈的中、西字樣均為實業部商標局批准註冊之商標，不容侵犯；而且自1935年11月起，新商標法保護範圍已擴及類似讀音；因此拜耳取締公達藥房一事，只是依法行事，希望新藥業公會能理性以對，取消抵制。魏律並動之以情，表示「敝當事人素與華商和睦，雙方意見實無不可調和之理。」¹¹¹但新藥業公會不為所動。

對新藥業公會而言，抵制只是手段，目的在繞開律師，與拜耳負責人進行交涉，爭取實質上的利益。因此，在決定抵制之初，聯席會議便決議由中法藥

¹⁰⁸ "Bayer" Pharma Co. to The Boards of Directors of the Association of New Medicines of China and the Association of New Medicines of Shanghai, 18 Sept. 1936, 上海市檔案館, S284-1-146。

¹⁰⁹ 〈新藥業決議停購拜耳藥廠出品〉，剪報，1936年9月20日，上海市檔案館, Q275-1-2020。

¹¹⁰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9月26日，上海市檔案館, S284-1-146。

¹¹¹ Musso, Fischer & Wilhelm to The Shanghai New Druggist Association, 23 Sept. 1936, 上海市檔案館, S284-1-146；（譯文）穆安素法律事務所魏律律師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9月23日，上海市檔案館, S284-1-146。

房經理許曉初、中西藥房總經理周邦俊、集成藥房總經理屠開徵等九人組織「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¹¹²9月29日，進而推舉周邦俊負責主持，全權辦理。¹¹³周邦俊畢業於蘇州福音醫院醫科專門學校(Elizabeth Blake Medical School)，是位受過專業訓練的醫師，在主掌中西藥房之前，曾任太和藥房經理、滬杭甬鐵路總醫官等職。由於其醫藥閱歷豐富，1921年，黃楚九特別延請他擔任中西藥房經理。黃與周年齡相差18歲，但據說兩人關係亦師亦友，堪稱莫逆。¹¹⁴1930年，黃楚九去世，中西藥房即由周邦俊接掌，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很快便發展成上海數一數二的大藥房，規模僅次於五洲與中法。時人對周邦俊的評價為：「辦事機變靈敏，……其遇事又能求新奇而猛進，捷足而先得。」¹¹⁵周的個性在某種程度上，決定了阿司匹靈商標爭訟案的走向。

周邦俊對阿司匹靈商標案一開始即積極參與。1936年9月10日，首先提議採取激烈手段封存阿司匹靈的，即為周邦俊。這一方面固然因為拜耳決定自建銷售網的作法，對大型藥房的威脅最大；一方面也因為中西藥房是上海最早仿造阿司匹靈的藥房之一。前已述及，早在1929年，中西藥房便曾將其「阿是必靈」輸往新加坡，與拜耳爭奪海外市場。1930年，該行更以「阿是必靈Acepyprin」為商標在中國申請註冊，獲商標局審查核准，列為審定第864號商標，並送交第9期《商標公報》登載公告，但六個月的公告期未滿，便遭拜耳藥廠提出異議，最後未獲通過，從此纏訟經年。¹¹⁶周邦俊與拜耳交手多次，深知該行利用商標法護衛權益的利害，只是苦於無法施力，現在有全國新藥聯合會作後盾，正可藉此機會，與拜耳一較高下。

周邦俊負責主持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後，便積極與拜耳進行交涉，特別在1936年10月至1937年1月間，雙方舉行了一連串的密集會談。在長達四個

¹¹²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9月26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¹³ 上海新藥業公會函周邦俊，1936年10月7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¹⁴ 孫籌成，〈周徐訂婚記〉，《新藥月報》，卷2期1（1937年1月），頁52。

¹¹⁵ 志學，〈百年來的上海工商業（八）〉，《自修周刊》，期51，頁6。

¹¹⁶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經濟部商標局，第1605號，1938年7月16日，南京二檔案，4/27396。

月的交涉中，拜耳逐漸吐露其打擊冒牌的計畫，該行對上海各藥房仿冒阿司匹靈的情形，早有充分掌握，公達藥房只是其一長串名單中的一個。為表達善意，拜耳表示只要先取消抵制，該行可暫時不對其他藥房採取法律途徑。¹¹⁷新藥業公會對此自然不無警惕，但更希望的是拜耳像以往一樣，仰賴藥房的經銷管道，不要自建銷售網，但又不願言明。因此，雙方各說各話，沒有交集。拜耳指責新藥業公會不顧多年情誼，貿然抵制，使該行「情感上深受打擊」(deeply hurt our feelings)；¹¹⁸藥房方面，則強調：「蓋繫鈴、解鈴，貴公司實負有完全之責任。」¹¹⁹

到了 1937 年 1 月，雙方會談仍無交集。拜耳不斷要求先取消抵制，再談其他事宜；新藥業公會則要求對方拿出辦法，改善雙方關係。最後，周邦俊決定對拜耳發出最後通牒。該年 1 月 7 日，周邦俊以新藥業公會名義對拜耳發出信函，¹²⁰信中強調：上海各大藥房與拜耳間合作多年，彼此實「共存共榮」，若拜耳能依照新藥業公會的期望，擬定一「確切有效之辦法」，新藥業公會自當取消目前的拒售，否則抵制阿司匹靈一事，只好貫徹到底。至於什麼才是新藥業公會所希望的辦法，周邦俊用非常迂迴的方式，以「因果關係」、「誠意」等抽象之詞，要對方自行思考，信中說：「須知事有因果，物有本末，無因即無果，無本豈有末，此次糾紛造因者究因何因，祇須貴公司撫躬自問，當能憬悟。敝會雅不願以此種責任問題引起無謂之辯論，而當先詢貴公司之有無誠意解決此次之因果。苟無誠意，縱信書往還，約期晤談，不免于空洞抽象，無裨實際。」¹²¹

從這封信中，可以看出新藥業內心渴求但不願明言的期望。對此，拜耳不

¹¹⁷ “Bayer” Pharma Co. to The Druggis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30 Oct. 1936, 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¹⁸ “Bayer” Pharma Co. to The Union Druggists’ Association of China, 7 Dec. 1936, 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¹⁹ 上海新藥業公會函拜耳藥品無限公司，193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²⁰ 周邦俊函孫籌成，1937 年 1 月 6 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²¹ 上海新藥業公會函拜耳藥品無限公司，1937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見得不明瞭，只是在總公司全球化的布局下，拜耳不可能再像以往一樣，任由他人掌握銷售網。因此，新藥業公會所希望的「確切有效之辦法」，始終沒有出現，雙方決裂已成必然之勢。接下來是全國新藥聯合會到底如何利用商標法，反制拜耳；而拜耳又如何從中分化抵制運動，設法斧底抽薪。

六、阿司匹靈商標爭訟

單是上海一地，牽涉阿司匹靈案的大、小藥房便有四十餘家之多，¹²²如何採取法律途徑保障華商權益，實屬必要。是以，新藥業公會在抵制活動之初，便採取兩面手法：一方面與拜耳積極談判，另一方面卻在談判尚未展開之際，即洽詢律師與會計師，研究撤銷阿司匹靈中、西字樣商標的有效辦法。¹²³原本新藥業公會有意敦請新亞製藥廠總經理許冠群親自出馬，後來在周邦俊的牽線下，最後決定聘請前商標局局長何焯賢負責此案。何為廣東番禺縣人，是汪兆銘（精衛）的同鄉，據說與陳公博亦為摯友。1932年陳公博接掌實業部後，便任命何為商標局局長。¹²⁴何焯賢任此職四年，歷經商標局由京遷申、修訂商標法等事件。¹²⁵1935年底，陳公博離開實業部，何亦辭職，在上海重執律師業務。¹²⁶因此經歷，何焯賢對商標法規瞭若指掌，有如此律師幫忙，新藥業公會不愁沒有勝訴機會。

1936年9月21日，周邦俊與何焯賢面商，何焯賢表示對此案有一定把握，只是為辦事方便起見，應不居名義，同時費用亦需事先籌集。次日，周邦俊將此消息報告交涉委員會，各委員聞言大感振奮，決議向同業募款，進行法律訴

¹²² 〈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第2次議事錄〉，1936年9月22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5。

¹²³ 〈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第1次議事錄〉，1936年9月14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5。

¹²⁴ 陳公博手令，1932年1月6日，中研院近史所檔案，17-02-0-39-01。

¹²⁵ 左旭初，《中國近代商標簡史》，頁82；許曉初，〈我國商標行政史略與藥品商標彙覽〉，《新藥月報》，卷1期1，頁31。

¹²⁶ 何焯賢呈實業部，1935年12月10日，中研院近史所檔案，17-02-0-39-01；〈局長律師〉，《社會日報》，1932年1月18日，第4版。

訟。¹²⁷一週後，交涉委員會與何焯賢訂立委任狀，正式委託何辦理此案。¹²⁸

拜耳藥廠規模可觀，同時已對阿司匹靈的包裝式樣、中西字樣，進行重重註冊，何焯賢卻自認有勝訴把握，他所仗恃的論點有二：一是商標的首要條件在於特別顯著，有些藥品如阿司匹靈、凡士林，因在各地行銷已久，早已成為同類商品的代名詞，失去其原有的特殊性，這樣的藥品便不應准其註冊專用。此亦為新藥業的一貫主張，早在 1934 年 7 月，上海市商會組織「商標法規研究委員會」推動修改商標法時，新藥業公會便曾提出此項意見。¹²⁹其次，當初拜耳藥廠以「阿司匹靈」字樣申請註冊時，商標局便不無遲疑。後來雖勉予註冊，但該局對類似文字究竟為藥品名或商標名一事，始終搖擺不定，不時在批文中透露端倪。例如，1936 年 1 月，有惠東藥房魏子宜對中西大藥房「阿是必靈」藥品文字商標請求異議再審查，經商標局分發第 148 號異議再審定書，文內便有「查阿是必靈文字係屬商品名稱」之言；¹³⁰同年 6 月，上海商業服務社陳思齊向商標局呈詢「阿司匹靈」商標是否仍可專用時，該局又在其第 3595 號批示中稱：「Aspirin 阿司匹靈為藥品名稱」。¹³¹這些文書均刊載於《商標公報》，為主張阿司匹靈字樣不得為商標者，提供了理論上的根據。

何焯賢接受委託後，便以上述論點為基礎，著手草擬請求評定理由書。1936 年 10 月 20 日，該書草稿獲交涉委員會全體通過，¹³²隨即由全國新藥業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共同具名，於 10 月 26 日呈請實業部商標局，請求評定。由於此時拜耳藥廠已歸大「法本」旗下，所有該廠在華商標均以「大德顏料廠」的名義取得，因此該請求評定書便以大德顏料廠為被請求人，一開始便指稱該行「違法越權，濫行干涉正當營業」，「窺其意，似將有壟斷一切之野心」，

¹²⁷ 〈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第 2 次議事錄〉，193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檔案，S284-1-5。

¹²⁸ 〈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第 3 次議事錄〉，1936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檔案，S284-1-5。

¹²⁹ 〈上海市新藥業公會第 3 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193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檔案，S284-1-4；〈新藥業公會致市商會函〉，《申報》，1934 年 9 月 2 日，第 17 版。

¹³⁰ 〈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第 148 號，1936 年 6 月 22 日，南京二檔案，29/0125。

¹³¹ 商標局批上海商業服務社陳思齊，批字第 3595 號，1936 年 8 月 13 日，南京二檔案，29/0125。

¹³² 〈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第 5 次議事錄〉，1936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檔案，S284-1-5。

懇請商標局重新評定該廠商標。

該請求評定書雖然同時指責「拜耳大藥廠十字縱橫式」、「十字」及「Bayer 十字」商標專用範圍不明，但絕大部份的篇幅都在論證「Aspirin」與「阿司匹靈」這兩個中、西字樣不應被列為商標。其主要理由有三：第一，阿司匹靈為一種以醋酸基與柳酸相作用製成之白色晶體，該字讀音釋義，早詳載世界各大字典中。例如著名的《韋氏大學字典》(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便列有「阿司匹靈」一條，該字典在中國並早有商務印書館譯本；同時，阿司匹靈之製法、成分、用量等，亦早在 1930 年便正式列載於中國衛生部所編印的《中華藥典》，該藥典附錄之〈別名與法定藥名對照表〉並列有「阿司匹林」一條；更重要的是，1936 年 8 月 13 日商標局第 3595 號批令已明文指稱「Aspirin 阿司匹靈為藥品名稱」。是以，該藥之中、西文字早被視為通用之商品名稱。如果沒有其他特殊圖形記號的配合，或特殊使用之方法，純粹以名稱為商標，顯然與《商標法》第一條「應特別顯著」的規定不合。其次，阿司匹靈不僅為成藥，亦為配方藥的原料。如果醫師處方沒有指定拜耳出品，各藥房自當依照《中華藥典》所載之成分，予以配製，大德顏料廠無權指控藥房違反《商標法》。第三，大德顏料廠在訴訟時，每每引用其在德國取得的專利權為護身符，但商品專利與商標專用，兩者權利性質大有分別。一為商品之專製、專售特權，一為表彰商品標章之專用權利，兩者不容混為一談。中國尚無專利法之制定，因此拜耳藥品在中國亦無所謂專利年限，不能據此嚴禁他人製造、販售。基於此，全國新藥業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以「Aspirin」與「阿司匹靈」字樣係通用商品名稱，依法不能專用為理由，請求商標局評定從「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商標衍生出來的「阿司匹靈 Aspirin」與「阿司匹靈」兩商標無效。此外，並請確認「拜耳大藥廠十字縱橫式」、「十字」及「Bayer 十字」等商標的專用範圍。¹³³

¹³³ 〈全國新藥業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實業部商標局請求評定書〉，1936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由於阿司匹靈利潤豐厚，仿造者眾。世界各地都有藥商提出相似的論點，主張阿司匹靈為通用商品名稱，不當為商標專用。大德顏料廠對此已練就一套說法，也準備好一批證物，進行辯駁。其要點在於強調阿司匹靈此一名稱為拜耳藥廠所獨創，因此符合商標應特別顯著的規定；同時，反覆說明該藥品係該廠根據祕法所製，與一般醋柳酸不盡相同，以此突出該藥品在名稱乃至品質上的獨特性。藉此策略，大德顏料廠已於 1929 年 4 月在比利時的布魯塞爾上訴法院、1934 年 4 月在義大利的米蘭上訴法院，以及同年 11 月在南斯拉夫的貝爾格萊德(Beograd)保護實業所有物法院，為己方取得勝訴。在證物方面，大德顏料廠雖然在一次大戰之後失去美國市場，也沒能在英、法、日等大國為阿司匹靈進行商標註冊，但它在歐洲其他地區以及中南美洲等地，均辦有商標註冊證，加上國際註冊證，共有 26 張之多，這些證件的照片影本正好可以用來證明世界各國均支持阿司匹靈商標之說。¹³⁴

商標局收到全國新藥業聯合會的請求評定書之後，按照既定的作業程序，一方面指派委員，負責評定；¹³⁵一方面於 1936 年 12 月 5 日將該書副本轉發大德顏料廠在華代理人德孚洋行，令其於文件送達 15 日內依法答辯。¹³⁶德孚洋行接到通知，如臨大敵，立即以與德國往來聯絡耗日需時為由，要求展期至 45 日，¹³⁷結果獲商標局同意。¹³⁸經過一個半月的準備，歐洲各國的商標註冊證已先行寄到，大德顏料廠遂於 1937 年 1 月 28 日提出一份長達三千多字的答辯書。

該答辯書首先針對全國新藥聯合會的指控一一批駁，指出該行依法保護其

¹³⁴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經濟部商標局，第 1611 號，1938 年 8 月 31 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¹³⁵ 〈沈國文簽呈〉，無日期，約 1936 年 11 月，南京二檔藏，29/0120。

¹³⁶ 實業部商標局令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令第 2471 號，1936 年 12 月 5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¹³⁷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實業部商標局，第 1410 號，1936 年 12 月 14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¹³⁸ 實業部商標局批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第 6341 號，1936 年 12 月 24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商標，並無「違法越權，濫行干涉正當營業」。對於《韋氏大學字典》列有「阿司匹靈」一條，大德顏料廠表示無法影響《韋氏大學字典》的編輯方針，而且字典僅供查閱意義，各大字典常有商標名稱刊登，全國新藥聯合會不能據此證明該商標即為通用商品名稱。至於《中華藥典》附錄之〈別名表〉中曾列有「阿司匹林」一項。1932年，此案經大德顏料廠抗議，內政部已明文表示〈別名表〉內刊載藥品名稱，主要是為了對照便利，其他商人不得藉此指稱所列商標名稱即為商品名稱，因此更不足為據。

接著，大德顏料廠根據其一貫策略，強調拜耳「阿司匹靈」無論就名稱本身或藥物性質方面，均具有其他藥品沒有的特殊性。在名稱方面，該行詳述該藥的歷史以及命名的過程，說明 Aspirin 一字不屬於任何語文，既非化學名稱、亦非藥品名稱，純為拜耳藥廠杜造出來的特異之詞，該詞今日之廣為人知，全靠該廠歷年努力。因此，該名稱與《商標法》第一條特別顯著之規定相合，應受商標專用權效力的保護。在藥物性質方面，大德顏料廠表示拜耳阿司匹靈為祕法特製，品質精純，與其他廠商所製之醋柳酸不同，同時療效亦為其他產品所不及。因此，當醫師於處方書寫阿司匹靈字樣時，即指拜耳真品。為證明 Aspirin 一字在世界各國均被列為商標，受到保護，大德顏料廠附上歐洲各國商標註冊證共 19 張，以為證明。最後並強調該行以「阿司匹靈」商標推銷其產品，耗資甚鉅，如若撤銷「阿司匹靈 Aspirin」與「阿司匹靈」二種商標，則不僅對於該行不公，而且將造成各廠商冒名頂用，危害公眾健康。¹³⁹

大德顏料廠呈具這份洋洋灑灑的答辯書後，仍不放心，在接下來的四個月裡，連續做出五次追加答辯與補呈證物的動作。其中尤以 2 月 26 日補呈實業部訴字第 273 號決定書、4 年 1 日補呈美國法院判決，以及 5 月 20 日補呈商務印書館回函三項，最具殺傷力。¹⁴⁰原來，自 1936 年商標局先後於第 148 號

¹³⁹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實業部商標局，第 1429 號，1937 年 1 月 28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¹⁴⁰ 另外兩次追加答辯見：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實業部商標局，第 1467 號，1937 年 4 月 9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實業部商標局，第 1473 號，1937 年 4 月 16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異議再審定書與第 3595 號批示中，指稱「阿是必靈」與「阿司匹靈」為商品或藥品名稱後，大德顏料廠便一再去文要求更正，商標局兩度回覆，表示《商標法》中無此種程序。大德無奈，乃轉向實業部提起訴願。1937 年 2 月 2 日，實業部做出訴字第 273 號決定書，同意商標局第 3595 號批示中關於阿司匹靈為藥品名稱的部份，確實損害大德顏料廠權益，決定予以撤銷。¹⁴¹第 3595 號批文是全國新藥聯合會請求評定書中的主要論據之一，實業部此舉無疑在兩造爭訟的天平上，為大德顏料廠一方加重了籌碼。是以該行收到實業部來文後，大感振奮，立即於 2 月 26 日呈交商標局，以為追加答辯的證據。¹⁴²

4 月 1 日，大德顏料廠再接再厲，繼續補呈美國法院一項類似的商標判例。該法官在結語時言：「吾人需知字典並不創造文字，只不過記錄文字的用法而已。故一個字出現在字典中，甚至成為公眾對某一物品的通稱，此事本身並不代表該字喪失其為商標之效力。……某製造者以商標名稱用於流行之出品，使之廣為人知，甚至成為通用名稱之同義字，例如柯達克(Kodak)、凡士林(Vaseline)等，此二字皆載在字典，備有解釋，但其字仍為商標也。……大部份之公眾將商標名稱與商品名稱連成一氣，正是對該廠商推銷技巧的一種讚譽。如若責罰此類技巧，而指因創造者宣傳而獲得公眾顯揚之商標名稱不得專用，除非別有特殊情形，是屬極不公道之舉。」¹⁴³這段話就商標名稱、商品名稱以及字典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做了一清楚的剖析，對全國新藥聯合會的論點，做了更進一步的打擊。

1937 年 5 月，大德顏料廠決定從負責編輯《韋氏大學字典》中文版的商務印書館入手，收集有利的證據。5 月 15 日，大德顏料廠透過穆安素律師事務所致函商務印書館，說明該行目前所遭遇的困擾，請商務印書館表明其對商

¹⁴¹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訴字第 273 號，1937 年 2 月 2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¹⁴²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實業部商標局，第 1444 號，1937 年 2 月 26 日，南京二檔藏，29/0120。

¹⁴³ Deutsche Farben-Handelsgesellschaft Waibel & Co. to Bureau of Trademarks, No.1463, 1 April 1937，南京二檔藏，29/0120。

標名稱收入字典一事的態度。¹⁴⁴商務印書館果然在回函中做出有利的解釋。商務印書館表示商標名稱收入字典與該字具有通用性質是兩回事，亦即「一個字或名辭如其性質為特種，不能因其刊載於字典變為普通性質。」¹⁴⁵大德顏料廠立即於 5 月 20 日將之轉交商標局，以為追加答辯。¹⁴⁶

大德顏料廠一再追加答辯，新藥業方面卻不見動靜。由於阿司匹靈商標案案情重大，商標局在收到大德顏料廠的答辯書之後，隨即於 1937 年 2 月 15 日將副本發給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令其於文到 15 日內申復。¹⁴⁷全國新藥聯合會等先是以大德答辯書中證物繁多，要求將證物發給閱看，同時要求將申復期限延長至閱看後一個月內；¹⁴⁸待商標局同意延期，並要求該會派人至南京查閱，¹⁴⁹全國新藥聯合會卻一再拖延，直至 1937 年 5 月 6 日，才派人前往南京，藉此爭取時間。¹⁵⁰最後終於在 6 月 10 日，期限將屆之時，由何焯賢主筆，針對大德顏料廠的答辯，提出申復。

全國新藥聯合會的申復書長達 13 頁，字數與大德的答辯書不相上下，而且論點強而有力。該書首先強調所有的字詞最初都是杜造的，重點在於公眾是否肯用、是否能用，只要公眾習用，即為普通名詞，不需問其歷史，或者最初為何人所發明，商標法的原則與概念即在於此。接著話鋒一轉，指出「Aspirin」一字數十年前在外國或可作為商標，但在中國一向均為普通使用的商品名稱，早在 1922 年、1924 年的醫藥書籍中，便有記載，而大德顏料廠直至 1925 年

¹⁴⁴ Messrs. Musso, Fischer & Wilhelm to The Editor,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5 May 1937, 南京二檔藏, 29/0121。

¹⁴⁵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to Messrs. Musso, Fischer & Wilhelm, 18 May 1937, 南京二檔藏, 29/0121。

¹⁴⁶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實業部商標局，第 1494 號，1937 年 5 月 20 日，南京二檔藏, 29/0121。

¹⁴⁷ 〈商標局阿司匹靈商標案會議記錄〉，1937 年 2 月 8 日，南京二檔藏, 29/0120；商標局令全國新藥聯合會等，第 3027 號，1937 年 2 月 15 日，南京二檔藏, 29/0120。

¹⁴⁸ 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實業部商標局，1937 年 2 月 27 日，南京二檔藏, 29/0120。

¹⁴⁹ 實業部商標局批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批第 7904 號，1937 年 3 月 18 日，南京二檔藏, 29/0120。

¹⁵⁰ 上海新藥業公會王興中呈商標局，1937 年 5 月 6 日，南京二檔藏, 29/0121。

12月始爲其「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取得商標專用之權。因此，該字樣從一開始就不應該被註冊爲商標。一經註冊，政府機關便不得不予以保護，結果一錯再錯。現在正本清源，只有從撤銷商標專用權入手。何焯賢當年曾親身參與商標局咨請衛生署更正《中華藥典》附錄一事，因此對政府官員受限於法令一事，有相當沉痛的陳述：「茲事之來，其錯實在北京商標局之疏忽，其疏忽之故，則半由被請求人之瞞隱不申，半由我國初辦商標者之識見未廣所致。商標一經註冊，南京政府乃不得不准予查驗，緣是鈞局乃不得不爲被請求人轉函衛生署，衛生署乃不得不呈由內政部咨復准更正，實業部乃不得不撤銷鈞批，凡此均爲尊重法定手續，被迫而然。」

申復書接著強調：阿司匹靈「不僅各廠能製，且亦各廠可製。」大德顏料廠所謂製造祕法，純屬無稽。阿司匹靈製造的成分標準，早已明載《中華藥典》之中，只要符合標準，功效便完全相同，絕無傷害民眾健康之慮。至於大德顏料廠所謂該藥今日之廣爲人知，全靠該廠歷年努力，更屬誇大荒誕之詞，因爲大德顏料廠僅負責製造與船運，藥品一入口岸，全靠華商藥房代爲銷售。假如宣傳、推銷算得上是一種功勞，功勞也在新藥業公會的會員。而且大德顏料廠藉阿司匹靈在中國賺取暴利，售價遠高於成本。過去數十年來，獲利早已不貲，如任其藉《商標法》繼續壟斷居奇，「不止斂盡我國漏卮，實且妨害我國衛生及製藥事業。」¹⁵¹

全國新藥聯合會甫呈交申復書，旋又於6月18日補送市面上日商售賣之阿司匹靈藥餅，以爲證據。該藥爲大阪塙野義製藥株式會社所製，其包裝樣式與拜耳阿司匹靈大同小異，盒上全爲英文，上書 Aspirin “Shiono”二字。全國新藥聯合會指出，該藥名稱與大德顏料廠所使用之 Aspirin 商品名稱完全相同，因此，Aspirin 一字確已成爲普通習慣使用之商品名稱，絕非一家所可專用。¹⁵²

¹⁵¹ 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實業部商標局，1937年6月10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¹⁵² 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實業部商標局，1937年6月18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新藥業雖振振有詞，但商標局卻不為所動。主要原因在於全國新藥聯合會所提證據，如《韋氏大學字典》與《中華藥典》兩項，已遭大德顏料廠駁斥；中文醫藥書籍中，雖有早至 1922 與 1924 年者，但均係於近年再版，並非初版原本；至於日商所製之阿司匹靈藥餅，本身是否仿冒大德顏料廠出品，亦未可知。站在保護商標的立場，商標局不同意阿司匹靈為通用商品名稱的說法。因此，1937 年 8 月 2 日，商標局針對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的請求，發出第 225 號評定書，評決為「請求人之請求不成立」。¹⁵³

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收到評定書之後，自然深感不服，隨即於 1937 年 9 月 2 日電呈商標局，表示將請求再評定。¹⁵⁴並於一年後，正式向商標局提出申請。時間雖僅隔一年，時局卻發生極大的變化。隨著對日抗戰的爆發，國民政府遷至大後方，商標局也從南京遷至重慶，滬、渝兩地書信往返時間大為拉長，短則十天，長可達一月。¹⁵⁵同時，商標局的上級單位也由原先的實業部，擴大改組為經濟部。不過，權力中樞的遠離、書信往返的不便，既沒有減少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繼續請求評定的決心，也沒有改變商標局持續掌管全國商標事務的事實。1938 年 7 月 18 日，兩會向經濟部商標局呈交請求評定書，請求再評定。這次的論點主要集中於「習慣」二字，該請求評定書力陳阿司匹靈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依法不得呈請註冊。至於如何證明習慣與否，該請求評定書表示：習慣是一種抽象的現象，難以舉證，但如果詢問眾人，往往人盡皆知。譬如在上海租屋，在臘月間，無論主客俱不得退租，這種習慣如果要舉證，無可舉證，但房客、房主沒有不知道的，法院判案亦予以尊重。現在本案的阿司匹靈也是如此，阿司匹靈為一種專治頭痛感冒的特效藥，婦孺皆知，一般人前往藥房購買頭痛藥時，亦不稱頭痛藥，而稱之為阿司

¹⁵³ 〈實業部商標局評定書第 225 號〉，1937 年 8 月 2 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¹⁵⁴ 經濟部商標局令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令渝字第 94 號，1938 年 4 月 18 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¹⁵⁵ 參見：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經濟部商標局，第 1586 號，1938 年 5 月 24 日（1938 年 6 月 4 日到），南京二檔藏，29/0121；〈經濟部 1939 年訴字第 80 號送達證書〉（1939 年 8 月 29 日發，1939 年 9 月 25 日簽收），南京二檔藏，29/0123。

匹靈，此即為習慣上通用的明顯事例。既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自不能允許一家專用。又如商標局最近判定的「雪舫」商標案，「雪舫」兩字明明為蔣尙東先祖之名，同時一直被當作商標沿用至今，但商標局在評定時，考慮到該字樣習慣上，久已成為東陽火腿業通用之標章，因此評決不能為蔣尙東所專用。本案「阿司匹靈」的情況與「雪舫」商標案相同，商標局的判決似乎不宜相左。¹⁵⁶

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的「習慣」說，並沒有打動商標局。1938年10月11日，商標局發出第92號再評定書，決定維持原評定事項。其主要理由為：商標註冊時所創造的名詞，經過廠商努力而為大眾所習知、習用者，不得與《商標法》第2條第5款所規定「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混為一談。「雪舫」為東陽火腿行業通用的標章，符合該法條的標準，所以不能為任何人所專用。至於「阿司匹靈」，全國新藥聯合會等無法提出確實證據，證明該字樣為西藥行業所通用，只重複其為一般人所熟知習用，空言主張，不可採信。¹⁵⁷

七、訴願與再訴願

阿司匹靈商標案不僅關係上海四十多家藥房能否製造、銷售類似藥品，也關係到整體新藥業的未來。原來，當時有不少華商藥廠仿造拜耳藥品，雖然中、英文名稱俱已更動，但大德顏料廠仍不放鬆，不時藉讀音近似的理由，予以取締。例如，海普製藥廠便曾因其局部麻醉藥「耐阿加因」(Neocain)與拜耳的「奴佛客因」(Novocain)名稱雷同，而遭大德顏料廠派人取締。¹⁵⁸新亞製藥廠生產的同類藥品「奴吾客因」(Sinocain)，在申請商標註冊時，亦因大德顏料廠提出異議，而遭撤銷。¹⁵⁹許冠群領導下的新亞製藥廠因勇於開發新藥，與拜耳間的爭訟尤多，與阿司匹靈商標案同時間進行的還包括：梅毒特效藥「新消梅

¹⁵⁶ 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經濟部商標局，1938年7月18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¹⁵⁷ 〈經濟部商標局第92號再評定書〉，1938年10月11日，南京二檔藏，29/0121。

¹⁵⁸ 海普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11月9日，上海市檔藏，S284-1-146。

¹⁵⁹ 〈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再訴願書〉，1938年10月19日，中研院近史所檔藏，18-23-0-72-33-000-112。

素」¹⁶⁰、賀爾蒙注射液「英男龍」¹⁶¹、止咳藥水「咳利舒開」等。¹⁶²這些再加上中西藥房的「正是必靈藥餅」，¹⁶³可以說，整個業界都投入了這場商標讀音之戰。而阿司匹靈商標案是同業公會出面的案件，其成敗具有指標性的意義。為了業界的臉面，也為了整體行業的發展，新藥業公會無論如何都必須堅持下去。

依照《訴願法》規定，凡不服商標局處分者，得於法定期限內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仍不甘服者，得繼續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如認為處分違法者，經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而以行政法院之裁判為最後決定。¹⁶⁴既然無法說服商標局，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便決定採取上述途徑，向商標局的上級官署提起訴願。1939年2月18日，兩會正式向經濟部呈交訴願書。該書首先說明對商標局第92號再評定書不服的原因，指出該評定書僅言全國新藥聯合會等證據不足，但對兩會所持的論證，乃至該局先前所發的明令，均未置一詞，似乎有意迴避。而且，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均為藥業合法團體，經濟部與商標局每逢藥界的疑難問題，經常請其出具證明，以為判案根據。現在兩會自己出面告知阿司匹靈為藥業通用的標章，竟不受採信，這豈不表示政府機關只相信兩會所開立的證明，而不相信兩會本身？

訴願書接著強調，阿司匹靈在今日確已成為社會上習知、習用的藥名，業

¹⁶⁰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經濟部，1939年11月20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⁶¹ 〈行政法院判決〉，27年度判字第12號，1938年8月31日，南京二檔藏，1/4707。

¹⁶² 德國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經濟部，1939年8月17日，中研院近史所檔藏，18-23-0-72-21-000-201。

¹⁶³ 早在1936年9月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決議抵制阿司匹靈時，中西藥房總經理周邦俊便主張另以一項類似的藥品名稱，向商標局申請註冊，待其駁回，然後即可根據法理，請求當局撤銷阿司匹靈的註冊專用權。1937年1月19日，中西大藥房果然將其原先出品的「阿是必靈」改為「正是必靈」，向商標局申請註冊。該商標模仿拜耳「阿司匹靈」商標，僅有「正是必靈藥餅」白紙黑字6個字，從右至左書寫，果然遭商標局批駁。中西藥房便以此商標請求審查、再審查、訴願、再訴願，基本上，「正是必靈」與「阿司匹靈」商標案相始終，且彼此呼應，令大德顏料廠頭痛不已。詳見南京二檔藏，4/27393、4/27395、4/27396、4/27397等卷宗。

¹⁶⁴ 黃宗勳，《商標行政與商標爭議》，頁9-10。

界各藥商皆製造、經售。商標局曾於第 3595 號批示中承認阿司匹靈為公用藥名，便是明證。該批示後來雖然遭實業部撤銷，但官廳取消前令是一回事，商標局當時所做的聲明又是另外一回事。商標局之所以做出這樣的聲明，正是社會實際情形的反映。而且，商標局因阿司匹靈為拜耳藥廠所創造，而准其商標註冊，但發明藥品者，應申請的是商品專利權，而非商標專用權。中國因為沒有專利法，所以誤將兩者標準混為一談，於法其實無據。同時，商品專利有其年限，到了中國，反而藉《商標法》而獲無限的展延，無論就法理或人情而言，都無法令人信服。反觀外國，英、德兩國先前准許阿司匹靈商標專用，現在先後取消。這也足以證明阿司匹靈作為普通藥名，是一種世界性的現象，並非只有中國如此。¹⁶⁵

經濟部收到兩會的訴願來文後，旋即於 1939 年 3 月 8 日令商標局答辯。¹⁶⁶商標局同日提出簡短答辯，重複其原先論點，即商標註冊時所創造的名詞，經過廠商努力而為大眾所習知、習用者，不得與《商標法》第 2 條第 5 款所規定「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混為一談。至於新藥業公會所言，專利亦有期限，以及該局第 3595 號批示兩事，該局表示前者不在評定範圍之內，不予置評；後者已遭實業部明令撤銷，商標局必須受該命令之約束。¹⁶⁷

結果，商標局不認同的看法，卻獲得經濟部的肯定。1939 年 8 月 29 日，經濟部發出訴字第 80 號決定書，決定撤銷商標局第 225 號評定與第 92 號再評定。經濟部之所以推翻商標局先前的評定，主要是因為採用了 1933 年 12 月司法院所作的第 1008 號解釋，根據該解釋：「《商標法》第 2 條第 5 款所謂『習慣上通用』，祇須在事實認可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款相當。」¹⁶⁸在此認知下，經濟部認為阿司匹靈雖為醋柳酸製劑，但習慣上一般人均不知醋柳酸之名，對阿司匹靈一詞則人盡皆知。此名稱既然為一般人所共知，其商品又經

¹⁶⁵ 全國新藥聯合會、上海新藥業公會呈經濟部，1939 年 2 月 18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⁶⁶ 經濟部令商標局，商字第 23383 號，1939 年 3 月 8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⁶⁷ 商標局呈經濟部，渝字第 312 號，1939 年 3 月 8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⁶⁸ 〈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 1008 號解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2007/12/28)。

各藥廠製售，即已構成習慣上通用的條件。更何況中國早在 1922 與 1924 年間出版的醫藥書籍，便曾列有阿司匹靈及 Aspirin 等藥品名稱，時間遠在 1925 年 12 月大德顏料廠取得「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商標專用權之前。是以該項文字，在中國早有習慣上通用之事實，該項商標自然不得為大德顏料廠所專用。同時，大德顏料廠的廣告載有「真正阿司匹靈藥片」，以及「吾人遇患上述病症時，應急服拜耳阿司匹靈一片」等語；阿司匹靈既有「真正」與「拜耳」等種類，顯見為通用藥名。加上該廠為「Bayer 十字」商標呈請續展註冊時，曾附商品清單一紙，單內列有「阿司匹靈 Aspirin」一種。這些均足以證明，在市場交易上，阿司匹靈中、西文字實為通用商品名稱，並不特別顯著。根據上述理由，經濟部認為「阿司匹靈 Aspirin」、「阿司匹靈」兩商標，確實違反《商標法》第 2 條第 5 款「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以及第 1 條第 2 項「應特別顯著」的規定，依法應判為無效。¹⁶⁹

經濟部此舉無異撤銷大德顏料廠對阿司匹靈商標的專用權。這對新藥業而言，是一大勝利。全國新藥聯合會收到該決定書後，隨即將之發給所有會員，並表示依照《商標法》，如果大德顏料廠不向經濟部的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那麼此案即告圓滿落幕。¹⁷⁰可惜的是，大德顏料廠旋即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正如全國新藥聯合會等不能輕言放棄，為了廣大的中國市場，大德顏料廠也必須奮戰到底。1939 年 10 月 31 日，大德顏料廠羅列了 14 份與商標局、實業部、經濟部的往來文書，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要求撤銷經濟部訴字第 80 號決定。其理由包含程序與實體兩部份。在程序部份，大德顏料廠指出，全國新藥聯合會等第一次請求評定時，係以該行的 6 種商標為目標，即「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阿司匹靈 Aspirin」、「阿司匹靈」、「拜耳大藥廠十字縱橫式」、「十字」及「Bayer 十字」。但第二次請求再評定時，僅針對前三項，對後三項略而不提。依程序法原則，即代表後三者商標的評定業已確定。

¹⁶⁹ 〈經濟部訴字第 80 號決定書〉，1939 年 8 月 29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⁷⁰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9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檔藏，S284-1-146。

現在，經濟部決定撤銷商標局第 225 號評定書的全部內容，等於連同業經確定的評定一併撤銷，未免越出訴願範圍，顯屬違法。

在實體的部份，該再訴願書解釋，大德顏料廠之所以在廣告中採用「真正」字樣，或者將廠名與商標連用，是因為市面上仿冒者眾，該行唯恐一般大眾誤購假藥，才不得不鄭重申言，只有一種「阿司匹靈」，而且是拜耳藥廠所產，才是真正的「阿司匹靈」。經濟部不當以此為證，以為「阿司匹靈」中、西文字為商品名稱。其次，「Bayer 十字」為拜耳藥品的總商標，在呈請註冊時，需在呈請書中開列涵蓋的藥品名單，但如果以原料品名開列，不夠清晰，所以一向以商標名稱填寫，此項方法為商標局申請表格的慣例，不足為證。第三，「Aspirin 字樣梭藍色牌子」商標雖遲至 1925 年 12 月始取得專用權，但那是因為中國一直要到 1923 年 5 月方始公布正式的商標法規，在此之前，大德顏料廠僅能於 1922 年 12 月為該商標在江海關掛號。如以單以掛號時間來看，尚早在中文書籍刊載阿司匹靈藥名之前。最後，再訴願書指出，上海新藥業公會會員仿冒阿司匹靈，先前已有不少案例；本案很明顯是該會企圖利用大德顏料廠多年努力所建立的聲譽，銷售其仿冒藥品。為保障合法商標專用權，請行政院撤銷經濟部訴字第 80 號決定。¹⁷¹

行政院收到大德顏料廠的再訴願請求書之後，隨即命令經濟部依法答辯。¹⁷²1939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提出答辯，除再度強調阿司匹靈在今日確已成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外，並指出阿司匹靈製造並無祕法可言，普通藥廠均能配製，大德顏料廠於再訴願書中一再強調其製品與眾不同，唯恐消費者購得假貨等等，無非想藉此掩飾該行所製之阿司匹靈為普通藥品，以避免構成習慣上通用名稱的條件。其次，「Aspirin 字樣梭藍色牌子」雖早在 1922 年 12 月即被存入江海關，但直至 1925 年 12 月始正式取得專用權，商標註冊應以後者為準。至於大德顏料廠所謂的程序問題，全國新藥聯合會與上海新藥業公會請

¹⁷¹ 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行政院，1939 年 10 月 31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⁷² 行政院令經濟部，呂字 15010 號，1939 年 11 月 20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求再評定時，僅限於阿司匹靈中、西文字樣，對於其他商標，並未再提出異議，是以其他商標業已確定，經濟部決定撤銷商標局評定時，自無分述必要。¹⁷³

行政院處理此案頗為慎重，在收到經濟部答辯書後，於 1940 年 2 月 21 日召開審議會議，並要求經濟部派員列席說明。¹⁷⁴會後隨即於 2 月 28 日令發陽字第 4011 號決定書，該決定書採取切割訴願內容的方式，對不同問題做出不同的決定。大體上維持經濟部對阿司匹靈商標的原判，但在程序方面予以修正，亦即認定大德顏料廠註冊之「拜耳大藥廠十字縱橫式」、「十字」及「Bayer 十字」三商標業已確定，應予維持。至於「Aspirin 字樣櫻藍色牌子」，雖然其中阿司匹靈中、西文字，不得予以註冊專用，但該商標中尚有拜耳十字與櫻藍色花形圖樣等意匠構造，尚屬特別顯著，該部份仍應維持其註冊的效力。¹⁷⁵

行政院雖然肯定大德顏料廠的訴願為部份有理，但對阿司匹靈中、西字樣不得為一家專用的看法，卻與經濟部一致。此正為新藥業公會所追求的目標。是以全國新藥業聯合會接獲決定書後，隨即發函各省市會員，告知此一消息。¹⁷⁶中西藥房的「正是必靈藥餅」商標訴訟，也因為此一決定，而反敗為勝。¹⁷⁷長達五年、範圍涵蓋全國的阿司匹靈商標爭訟案，終於暫時告一段落。

在這段爭訟期間，上海新藥業公會與全國新藥聯合會竭盡全力約束其成員，持續拒售阿司匹靈，以為與拜耳商標爭訟的後盾。1936 年 9 月，全國新藥聯合會才發出拒售阿司匹靈的呼籲，便獲得全國各地大、小藥房的響應。從往來函以及會議紀錄看來，參加封存抵制的城市至少包括華中地區的漢口、鄭州、開封；蘇北地區的徐州、銅山；長江下游的南昌、南京、杭州、寧波；以及華北地區的北平、濰縣、張家口等。¹⁷⁸

¹⁷³ 〈經濟部答辯書〉，商字第 41003 號，1939 年 12 月 23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⁷⁴ 行政院秘書處函經濟部，陽字 2915 號，1940 年 2 月 13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⁷⁵ 〈行政院陽字第 4011 號決定書〉，1940 年 2 月 28 日，南京二檔藏，29/0123。

¹⁷⁶ 阿司匹靈商標案通告函，大公法律事務所顏楚昭代擬，無日期（約 1940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檔藏，S284-1-146。

¹⁷⁷ 〈經濟部決定書〉，訴字第 110 號，1940 年 4 月 26 日，南京二檔藏，4/27393。

¹⁷⁸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 年 12 月 21 日、1937 年 1 月 16 日、1937 年 3 月 25 日、1937 年 6 月 30 日、1937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檔藏，S284-1-146；〈全國新藥聯合會第 64

不過，起頭抵制容易，長期維持困難。為維持拒售的熱度，全國新藥聯合會一方面不斷發函各地，呼籲會員共同對外；一方面將阿司匹靈案的現狀刊於《新藥月報》，使全國各藥房均能瞭解交涉進展。¹⁷⁹全國新藥聯合會的通函經常靈活運用各式策略，或利用民族主義，要求國人團結禦侮；或大力表揚態度積極的會員，試圖採取同儕壓力，迫使其他地區的會員同步前進。例如，1936年11月的通函指出：「外人素以五分鐘熱度，謂我缺乏持久團結毅力」，為了不讓外人看輕，各地同業在此事未獲到圓滿解決以前，應堅持一致步驟，「務使該行認識本會各同業，確有堅強之組織，有絕對統制之力量，以後不敢再存欺侮蔑視。」¹⁸⁰此外，1936年12月，開封、鄭州兩公會去函全國新藥聯合會，表示已召集同業將拜耳阿司匹靈切實封存停售，並保證將與聯合會堅守同一步驟。全國新藥聯合會隨即將此一來函，轉發各地，請同業效法其「精誠團結、富有紀律之精神」。¹⁸¹1937年1月，山東濰縣以及河北張家口之亞北藥房也來信表示堅決抵制，全國新藥聯合會亦將之轉發各地，以砥礪士氣。¹⁸²

除不斷發函各地外，全國新藥聯合會也對違規藥房，積極進行糾察。違規出售的情形主要集中在上海，1937年3月，有消息指出，上海有同業私自出售阿司匹靈，上海新藥業公會急忙派員前往調查。據幹事唐寶麒回報：五洲藥房老靶子支店，以及天華、大華、明華、華德等藥房有私下出售的情形。¹⁸³這幾個藥房除五洲外，規模都不大。上海新藥業公會隨即去函要求說明，¹⁸⁴五洲

次常務委員會議》，1937年3月23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丁丁，〈十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1期9（1936年11月），頁24；丁丁，〈十一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1期10（1936年12月），頁19。

¹⁷⁹ 丁丁，〈九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1期8（1936年10月），頁33；丁丁，〈十一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1期10（1936年12月），頁19；丁丁，〈本年一二兩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2期3（1937年5月），頁24、30-31、38-39；丁丁，〈四月份會務報告〉，《新藥月報》，卷2期4（1937年6月），頁28。

¹⁸⁰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11月24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⁸¹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6年12月21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⁸²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7年1月16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⁸³ 幹事唐寶麒呈上海新藥業公會主席，1937年4月12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¹⁸⁴ 上海新藥業公會函五洲等藥房，1937年4月13日，上海市檔案，S284-1-146。

雖無回覆，但華德、明華兩藥房很快回函，表示係練習生或新僱店員失察，以後絕不再犯。¹⁸⁵ 1939年5月，上海華西藥房在其二十週年特價犧牲的廣告中，列有阿司匹靈一項，隨即遭同業檢舉，¹⁸⁶ 由上海新藥業公會出面派員前往制止。¹⁸⁷

拜耳方面，在交涉無效之後，也開始四處遊說，試圖從外埠入手，分化新藥業的力量。先是透過北平雅利洋行向當地西藥業宣稱，滬上阿司匹靈交涉事件業已解決，請北平藥商恢復經售。¹⁸⁸ 後來，又派遣其上海經理，偕同譯員至銅山新藥業公會申說，指稱上海同行僅少數停售，杭州、南京等處藥房，經拜耳派人解說後，已照常出售，而鄭州則始終並未停售，希望銅山新藥業公會勸告徐州、蚌埠地區的藥房不必固執，平白受損，結果均未成功。¹⁸⁹ 大抵在1940年阿司匹靈案告一段落前，各地的新藥業公會均保持抵制，提供上海方面一定的奧援。

上海新藥業公會有關阿司匹靈商標案的卷宗，到此告一段落。新藥業公會大獲全勝，大德顏料廠黯然以終。但是，若翻閱行政法院的卷宗，便會發現此案仍有後話，且結果出人意料。1940年5月23日，大德顏料廠以處分違法為由，改以經濟部與行政院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主要理由為：阿司匹靈各式商標在申請註冊過程中，曾於1925、1928、1931及1935年迭次登載於《商標公報》，而新藥業公會會員從未提起異議；拜耳取締冒牌時，各會員也無一以阿司匹靈為習用文字的理由對抗，顯見阿司匹靈並非經濟部、行政院所謂的「習慣上通用之商品名稱」。¹⁹⁰

行政法院成立於1933年，職掌全國行政訴訟，凡人民不服官署所做的行

¹⁸⁵ 華德藥房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7年4月15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明華藥房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7年4月16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⁸⁶ 中西大藥房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9年5月20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⁸⁷ 上海新藥業公會函中西大藥房，1939年5月27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⁸⁸ 〈全國新藥聯合會第63次常務委員會議〉，1937年3月16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⁸⁹ 全國新藥聯合會函上海新藥業公會，1937年5月19日，上海市檔案館，S284-1-146。

¹⁹⁰ 訴狀，大德顏料廠代理人德孚洋行呈行政法院，1940年5月23日，南京二檔案館，29/0126。

政處分，經訴願程序後，即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作為最後救濟。¹⁹¹行政法院的職權雖高，但根據擔任該院院長多年的張知本先生所言，當時因全國只有一個行政法院，高高在上，知者不多；同時，提起行政訴訟必須經過訴願、再訴願等過程，等於三級審，商標案還加上評定、再評定的手續，等於四級審，遷延費時，一件事等到行政法院判決，早已事過境遷，失掉了原告請求時的本意。¹⁹²此一情形，完全展現在阿司匹靈商標案上。

大德顏料廠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後，1940年11月26日，一直保持沉默的德國大使館也終於致函行政法院，指出德國商標在世界遭受無理侵犯，實自《凡爾賽和約》始。德國自一次大戰結束以來，便以排除《凡爾賽和約》所造成的惡果為職志，是以阿司匹靈商標案對德國利益具有重大意義，請行政法院慎重審理。¹⁹³1942年6月，所有的案卷、證物從各機關一一調齊，行政法院決定去函衛生署，請教其意見。¹⁹⁴但信未發出，院長茅祖權即下令緩辦。¹⁹⁵這可能是因為此時太平洋戰爭已經爆發，中、德兩國係屬敵國。此後，此案便石沉大海，遲遲未見下文，直至戰後。

對日抗戰結束後，德僑在滬產業遭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共有38家之多。¹⁹⁶1946年8月清查結果，以德孚洋行的產業最多，價值國幣250億元；拜耳藥廠次之，價值40億元。兩行所存染料、藥品等存貨旋即遭到配售。¹⁹⁷1947年1月，行政院又下令中信局將德孚、拜耳兩行改組為國營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易貨方式向德國採購製藥原料，以利生產。¹⁹⁸在此情形下，1949年9月30日，行政法院突然做出裁判，決定撤銷先前經濟部與行政院所做的決定，改判

¹⁹¹ 〈謝冠生序〉、〈顧汝勳序〉，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匯編編輯委員會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第二次續編）》（台北：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匯編編輯委員會，1970），序頁1-2。

¹⁹² 〈張知本序〉，收入行政法院編，《行政法院判決彙編》（上海：上海法學編譯社，1948），頁4-5。

¹⁹³ 德國大使館函行政法院，1940年11月26日，南京二檔藏，29/0126。

¹⁹⁴ 行政法院函衛生署稿，1942年6月3日，擬稿，南京二檔藏，29/0124。

¹⁹⁵ 行政法院函衛生署稿批註，1942年6月6日，南京二檔藏，29/0124。

¹⁹⁶ 〈敵產處理處監督德商行 技術人員暫予留用〉，《文匯報》，1945年11月16日，第2版。

¹⁹⁷ 〈清理德偽產業工作告一段落 沒收原則亦已決定〉，《文匯報》，1946年8月7日，第4版。

¹⁹⁸ 〈德孚拜耳兩廠籌組為國營公司 已獲行政院批准〉，《文匯報》，1947年1月30日，第6版。

拜耳「阿司匹靈」商標全部有效。¹⁹⁹但是，此時拜耳藥廠已成為國營的「拜耳製藥廠有限公司」；同時，國共易手在即，國民政府各機關從南京撤至廣州，接著馬上將再遷重慶，之後退守台灣。這個遲來的正義，不僅出現於兵荒馬亂之際，難以執行；而且事過境遷，無論是對新藥業或大德顏料廠均已失去意義，徒然成為拜耳阿司匹靈在中國的一個黯然句點。

八、結論

阿司匹靈無疑是今日世界各國最廣泛使用的藥品之一。據估計，目前全球有超過 50 種的藥品，是以阿司匹靈為主要成分。²⁰⁰其效果除解熱、止痛外，還可消炎與治療風濕；1988 年更有研究證實，定期服用阿司匹靈，可預防心肌梗塞復發，並有效降低心血管疾病患者的中風及死亡率。²⁰¹紐約華人甚至將阿司匹靈與人蔘並列，視之為老年人必備的保健良藥，²⁰²顯見該藥已成功地跨越國家與種族的藩籬。不過，阿司匹靈的魅力雖大，在它向全球擴張的過程中，卻經常阻礙重重。一次大戰結束後，美國敵產管理局將德國拜耳顏料廠在美國的所有商標，一併對美國廠商拍賣，這包括拜耳十字圖形，以及阿司匹靈的名稱、包裝與式樣，從此阿司匹靈不再是德國拜耳顏料廠的專利；1955 與 1956 年，「泰利諾」(Tylenol)與「普拿疼」(Panadol)相繼問世，這兩個藥品均以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 or Paracetamol)為主要成分，從此打破阿司匹靈稱霸非麻醉性解熱鎮痛劑的局面。²⁰³1984 年，另一重要感冒藥 Advil 問世，更加重市

¹⁹⁹ 〈行政法院判決〉，38 年度判字第 6 號，1949 年 9 月 30 日，南京二檔藏，29/0126。

²⁰⁰ Aspirin Foundation Home Page: <http://www.aspirin.org/> (2008/1/26)。

²⁰¹ Charles C. Mann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pp. 3-4.

²⁰² Zibin Guo, *Ginseng and Aspirin: Health Care Alternatives for Aging Chinese in New Yor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²⁰³ 乙醯胺酚源自前曾提及的乙醯苯胺。乙醯苯胺雖發明甚早，但由於毒性甚強，很早便被棄而不用，直至 1946 年，才由醫藥學家從中分解出不會殘留體內、副作用小的乙醯胺酚。從此形成除阿司匹靈外，另一被廣泛使用的鎮痛解熱劑。參見“Paracetamol,”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racetamol#History> (2008/1/26)。

場的全面競爭。²⁰⁴

阿司匹靈在中國的歷程，正是該藥品向世界銷售的一個切面。從這個切面，可以看出阿司匹靈從處方藥逐步邁向成藥的過程，及其所遭遇防不勝防的仿造。阿司匹靈的商標爭訟案乍看之下，容易流於兩類解讀：一是尋常保護智慧財產權、打擊仿冒的官司；二是從民族主義的角度，解讀為中國民族資本企業對抗歐美跨國公司、揚眉吐氣的過程；但再進一步剖析，便可看出兩種說法不盡能體現此一事件的真實意義。此案例所顯現的其實是製藥工業與眾不同的特性：當大部份的製造業竭力與公權力保持一定程度的曖昧距離，製藥工業卻很早便尋求國家力量來制訂與執行相關遊戲規則。從十九世紀末阿司匹靈在德國的生成、二十世紀初在美國的銷售，乃至一次大戰之後在中國的擴張，便可以看出隨著全球藥品工業發展的日趨複雜，相關的研發與商標專利等規則也變得日益精細：什麼樣的藥品可以獲得專利？什麼樣的圖形、式樣、文字可被認定為商標？商標專用是否包括讀音？如何判定違反商標法、專利權？這均需國家力量的介入，甚至進行立法與仲裁。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在商標爭訟案的後期，明明對日抗戰已經爆發，國民政府遷都重慶，治權不及於整個中國，但全國新藥聯合會與德國拜耳藥廠仍堅持向國民政府商標局、經濟部、行政院、行政法院，提起一連串的請求評定、訴願，乃至行政訴訟。在醫藥界，國家的角色與作用似乎比起其他產業更為重要。

從這個切面，我們也可以看出上海的華商藥房自十九世紀末成立以來，即不斷藉仿造維繫生存，剛開始抄用外商藥房的處方，製造戒煙藥及其他家用藥品；伺英美藥業公司進入中國後，又針對其暢銷藥品，仿製各式魚肝油補劑與嬰孩藥片；到了 1930 年代，隨著本身藥學知識與製造技術的提升，更將仿造的範圍擴展至德國拜耳藥廠的暢銷藥品，除阿司匹靈外，還包括止咳藥水、局

²⁰⁴ Advil 成分為布洛芬(ibuprofen)，屬於與阿司匹靈同一類的非類固醇消炎止痛藥(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 NSAID)。由於問世最晚，該藥在廣告中，不斷以「老式」、「過氣」等詞，形容阿司匹靈與泰利諾，稱自己為「今日之藥」，藉凸顯自己的現代性，爭奪市場。參見“*Ibuprofen*,”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Ibuprofen> (2008/1/26); “*Advil*,”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Advil> (2008/1/26)。

部麻醉劑、梅毒特效藥、賀爾蒙注射液等，終於引起一連串的商標訴訟。但此時上海新藥業已發展到一定程度，不僅成立了全國性的組織，也有足夠的自信與能力，可對拜耳進行反擊。本文認為，在世界製藥技術高度集中歐美國家之時，其他地區要建立自己的製藥工業，很難不從代工或仿造入手，而新藥業不僅藉仿造壯大自身的製藥能力，更巧妙地利用《商標法》第一條「應特別顯著」的規定，反制拜耳，終於在此一往來拉鋸的爭訟案中，為自己贏得勝利。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上海市檔案館藏：Q275-1-2019，〈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關西藥業調查資料 1/2 (1933-1952)〉；Q275-1-2020，〈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有關西藥業調查資料 2/2 (1933-1952)〉；S284-1-146，〈上海市新藥業同業公會為抵制德商拜耳藥廠獨佔「阿司匹靈」市場，在全國新藥業公會聯合會支持下，組織「阿司匹靈」交涉委員會進行交涉，並向商標局、經濟部訴願的有關文書 (1934.11-1940.6)〉；S284-1-1，〈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議事錄(1927.2-1929.10)〉；S284-1-4，〈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議事錄(1934.7-1936.7)〉；S284-1-5，〈上海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議事錄(1936.7-1937.6)〉。上海：上海市檔案館。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17-02-0-39-01，〈實業部商標局局長何焯賢(1932.1-1935.12)〉；17-23-0-72-33-000-042，〈拜耳藥品無限公司(1936.2-1936.11)〉；18-23-0-72-21-000-201，〈大德顏料廠(1939.8-1939.12)〉；18-23-0-72-33-000-112，〈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938.10-1939.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1/4707，〈上海市中西藥廠商標爭訟糾紛(1935.1-1941.12)〉；4/27393，〈中西大藥房商標糾紛(1939.6-1940.4)〉；4/27395，〈中西大藥房商標糾紛(1939.2-6)〉；4/27396，〈中西大藥房商標爭執案(1938.7-11)〉；4/27397，〈中西大藥房商標註冊等(1937.1-1938.3)〉；4/27398，〈大德顏料廠商標註冊等(1928.12-1931.8)〉；4/27399，〈大德顏料廠商標註冊等(1929.9-1930.12)〉；4/27400，〈大德顏料廠呈請發給證明書(1928.3-1937.4)〉；4/27401，〈大德顏料廠商標註冊(1932.4-1933.3)〉；29/0120，〈大德顏料廠商標爭執案(二)(1936.10-1937.5)〉；29/0121，〈大德顏料廠商標爭執案(三)(1937.5-1938.10)〉；29/0123，〈大德顏料廠商標爭執案(五)(1939.2-1940.3)〉；29/0124，〈大德顏料廠為商標訴願之證物(六)〉；29/0125，〈大德顏料廠商標爭執案(七)(1939.12-1941.6)〉；29/0126，〈大德顏料廠商標爭執案(八)(1940.6-1949.9)〉。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二、政府公報

《全國註冊局商標公報》，1928。南京：全國註冊局秘書處。

《商標公報》，1925。北京：農商部商標局。

《實業部商標局商標公報》，1931。上海：實業部商標局商標編輯課。

三、報刊、雜誌

《上海總商會月報》，1922。上海：上海總商會。

《文匯報》，1945-1947。上海：文匯報社。

《申報》，1874、1888-1890、1907、1927、1932-1934。上海：上海申報館。

- 《自修周刊》，1939。上海：自修周刊社。
- 《社會日報》，1932。
- 《婦女雜誌》，1929。上海：商務印書館。
- 《晶報》，1930、1934-1935。上海：晶報社。
- 《新藥月報》，1936-1937。上海：全國新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藥月報社。

四、專著

- 上海市醫藥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編著，《上海近代西藥行業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8。
- 中華民國衛生部編印，《中華藥典》。南京：中華民國內政部衛生署，1930年第一版。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李新、孫思白主編，《民國人物傳》，冊4。北京：中華書局，1984。
- 中國謙信洋行編，《德國獅牌良藥》。上海：謙信洋行，1926年第三版。
- 左旭初，《中國近代商標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 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匯編編輯委員會編，《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彙編（第二次續編）》。台北：行政法院判例要旨匯編編輯委員會，1970。
- 行政法院編，《行政法院判決彙編》。上海：上海法學編譯社，1948。
- 拜耳大藥廠，《家庭醫藥顧問》。上海：拜耳大藥廠，出版日期不詳，約1928年再版。
- 拜耳藥品無限公司，《拜耳新藥大全》。上海：拜耳藥品無限公司，1937年再版。
- 拜耳醫療新報社，《家醫》。上海：拜耳醫療新報社印行，出版日期不詳，約1939年。
- 胡祥翰，《上海小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1930年上海傳經堂書店鉛印版，1989。
- 徐友春主編，《民國人物大辭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
- 郭衛東主編，《近代外國在華文化機構綜錄》。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 陳新謙、張天祿編著，《中國近代藥學史》。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2。
- 勒佛可森拜耳大藥廠，《拜耳良藥》。上海：駐華總行上海拜耳大藥廠，1924。
- 張錫純著，王云凱、楊醫亞、李彬之校點，《醫學衷中參西錄》。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85。
- 黃光域，《外國在華工商企業辭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黃宗勳，《商標行政與商標爭議》。長沙：商務印書館，1940。
- 葉顯純等選編，《本草經典補遺》。上海：上海中醫大學出版社，1997。
- 趙洪鈞編著，《近代中西醫論爭史》。合肥：安徽科學技術，1989。
- 錢永源編，《商標彙編》。上海：商標彙刊社，1931。
- Cochran, Sherman. *Chinese Medicine Men: Consumer Culture in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Guo, Zibin. *Ginseng and Aspirin: Health Care Alternatives for Aging Chinese in New York.*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Mann, Charles C. and Mark L. Plummer. *The Aspirin Wars: Money, Medicine, and 100 Years of Rampant Competi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1.

Macdonald, Gilbert. *One Hundred Years Wellcome 1880-1980: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London: Wellcome Foundation, 1980.

五、論文

宋鑽友，〈華商同業公會與中外商業關係的調處〉，收入朱英、鄭成林主編，《商會與近代中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志學，〈百年來的上海工商業（八）〉，《自修周刊》，期 51，1939 年 2 月 28 日，頁 6-7。

胡定安，〈鼓吹醫學革命的回憶〉，《傳記文學》，總期 78，1968 年 11 月，頁 38。

陳存仁遺作，〈國民政府廢止中醫的抗爭——三月十七日「國醫節」的由來〉，《傳記文學》，總期 346，1991 年 3 月，頁 77-90。

黃克武，〈從申報醫藥廣告看民初上海的醫療文化與社會生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17，下冊，1988 年 12 月，頁 141-194。

彭善民，〈民國時期上海製藥業同業公會探析〉，《檔案與史學》，2004 年第 4 期，頁 70-75。

關志昌，〈民國人物小傳——黃楚九〉，《傳記文學》，總期 280，1985 年 9 月，頁 138-140。

Loeb, Lori. "George Fulford and Victorian Patent Medicines: Quack Mercenaries or Smilesian Entrepreneurs?" *Canadian Bulletin of Medical History* 16, 1999, pp. 125-145.

六、文史資料

吳佛相、崔維章，〈天津德商德孚洋行〉，收入天津市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天津的洋行與買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7。

陳福康，〈天津解放前顏料行業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冊 21。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

章伯衡，〈在武漢靛青顏料市場上的外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武漢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漢工商經濟史料》，第 2 輯。出版項不詳，1984。

七、網路資料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2007/12/28)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 (2007/12/28)

"Advil."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Advil> (2008/1/26)

"Ibuprofen."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Ibuprofen> (2008/1/26)

"Paracetamol." Wikipedia: <http://en.wikipedia.org/wiki/Paracetamol#History> (2008/1/26)

Aspirin Foundation Home Page: <http://www.aspirin.org/> (2008/1/26)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G Farben."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Online: <http://www.search.eb.com/eb/article-9042050> (2006/11/25)

Aspirin in China: Trade Mark Disputes between China's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I.G. Farben, 1936-49

Ning Jennifer Chang*

Abstract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Chinese medicines to Western medicines used in health care in modern China, as well as the globalization of the drug industry in the past century and a half, this article examines “Aspirin,” the most important and widely-used pain-reliever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as a case study. Focusing on its introduction to China and ensuing trade mark disputes,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by the 1930s the Chinese had already built up their own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nd formed a nationwide trade association. Furthermore, the association used the name “new medicine” rather than “Western medicine” so as to distinguish their products from the foreign, imported drugs. Chinese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started their industry by copying foreign formulas including Aspirin, which led to lengthy litigation with I.G. Farben. Intriguingly, the Chinese eventually won their case by persuading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at aspirin had become a commonly-used name for pain relievers and thus lost the essential distinction of a trade mark. Though this seems to be a typical case of Chinese indigenous enterprises versus a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se events reveal the astonishing degree to which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whether indigenous or multinational, rely on the power of the state to protect their products.

Keywords: Aspirin, trade mark disputes, I.G. Farben, China's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Western medicine, “new medicine”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